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声明和承诺.....	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1
六、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11
七、业绩补偿安排.....	12
八、重要风险因素.....	12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6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上市公司概况.....	3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9
一、交易对方概况.....	39
二、交易对方之一：毛肖林.....	39
三、交易对方之二：洪晨耀.....	43
四、交易对方之三：南海创新.....	44
五、交易对方之四：海通开元.....	49
六、交易对方之五：深圳群策群力.....	56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59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59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0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80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04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19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120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20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2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2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4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24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29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3
一、主要假设.....	13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3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41
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4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4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15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53
八、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53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54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15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58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上市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越光电、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补偿责任人	指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群策群力	指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越光电 100%股权
劲越光电	指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越河源	指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深越国际	指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伟业电子	指	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深越香港	指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群策光电	指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众光电	指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指	星星科技与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指	星星科技与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3)第 3292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星星科技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星星有限	指	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东星星	指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会计师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凯文、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科瑞华	指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集团
诺基亚	指	NOKIA，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三星	指	SAMSUNG，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苹果	指	APPLE，全球著名电子科技产品品牌，苹果公司 2007 年推出

		的 iPhone 手机引入了基于大型多触点显示屏和领先性新软件的全新用户界面，开创了移动设备软件尖端功能的新纪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3G	指	3rdGeneration 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3G 通信与前两代的主要区别在于声音和数据的传输速度提升，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实现无缝漫游，并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
电容式触摸屏	指	在玻璃表面涂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电阻式触摸屏	指	一种传感器，它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电阻式触摸屏基本上是薄膜加上玻璃的结构，薄膜和玻璃相邻的一面上均涂有 ITO（纳米级锡金属氧化物）涂层，ITO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多点触控技术	指	采用人机交互技术与硬件设备共同实现的技术，能在没有传统输入设备（如：鼠标、键盘等）下进行计算机的人机交互操作。多点触控实现了一个触摸屏（屏幕，桌面，墙壁等）或触控板，同时接受来自屏幕上多个点的输入信息，也就是说能同时在同一显示界面上完成多点或多用户的交互操作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缩写，指液晶显示器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缩写，是在玻璃基板上镀 ITO 导电薄膜后形成的产品，是平板显示器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
Sensor	指	触控屏幕感应器（电容式，电阻式）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缩写，即用一片玻璃结构形成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传感器的解决方案
Cover Lens	指	触摸屏的盖板玻璃/视窗防护屏
TOL	指	Touch on Lens 的缩写，即单层电容式触控于保护玻璃上的解决方案
O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摸传感器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一批产品中达到检测要求的产品占总产品的比率

注：本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和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参加交易各方的磋商与谈判，因此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星星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星星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星星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上市公司拟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越光电 100%股权，使上市公司业务向下游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延伸，有利于完善产业链条，拓宽了产品市场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仙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的 100%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越光电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深越光电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 85,120.3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85.12%的股权,以 13.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3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万股)
1	毛肖林	3,360.00
2	洪晨耀	400.00
3	南海创新	990.00
4	海通开元	370.00
5	深圳群策群力	200.00
合计		5,320.0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深越光电的 100%股权,深越光电 201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

入为 51,474.14 万元，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48,357.3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45%，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因为本次交易构成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对方中的海通开元，系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深越光电的股东，并持有深越光电 6.98%的股权。其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其视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拥有深越光电的权益是否达到 12 个月而作出的不同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均已编制了 2013 年 5-12 月及 2014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深越光电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234.14 万元、9,242.12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 2013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为 810.20 万元，2014 年全年实现预测净利润约为 11,158.48 万元。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星星科技、深越光电实际情况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七、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三方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一）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向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各方一致同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深越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 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深越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 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补偿, 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 (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利润数-深越光电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 ×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越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 星星科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3)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 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 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深越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 经各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 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占乙、丙、丁三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根据星星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越光电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

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自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占乙、丙、丁三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5、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因股份补偿方式不足需要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现金对价。

八、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其中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未参与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

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上述三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各年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安排，虽然星星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深越光电任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下应获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金额并未减少，但在实际需要补偿时，由于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以及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存在现金补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星星科技将面临获得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8月6日，星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星星科技2013年经营业绩预计将大幅亏损

根据大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2013年1-4月公司亏损-3,855.03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管理层预计，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影响情况下，2013年全年公司将亏损约6,150万元左右，较2012年下滑901.38%；考虑本次重组影响并假设本次交易可以于2013年内实施完成，但由于合并日已接近2013年年末，因此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贡献有限, 预计全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仍将亏损 6,000 万以上, 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预计将大幅亏损的风险。

十二、重要风险因素

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该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 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 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 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 增值率为 511.4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 85,120.30 万元为基础,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深越光电 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主要是基于深越光电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的, 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 将可能导致深越光电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1) 运营效率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 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触摸屏触控模组虽然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 但其本质上具有轻资产的行业特点, 属于技术壁垒较高的行业, 因此深越光电现有的净资产并不能完全体现其

企业价值。

同时，深越光电良好的盈利能力致使其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其2011年和2012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14.34%和77.26%，其单位净资产具有很高的盈利能力。

因此，虽然深越光电净资产规模较小，但其盈利能力强、净资产收益率高，企业价值要高于账面净资产所表现出来的价值，从而导致了本次评估增值较大。未来随着深越光电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如深越光电不能保持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将可能影响深越光电企业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

（2）深越光电未来业绩增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深越光电的估值主要依赖于收益法估值，即通过对深越光电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深越光电较高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来自于对未来业绩的较高增长性的预测。

但如果触摸屏行业在未来的实际增长放缓，实际年增长率低于目前的行业预期，则会由于全行业市场增长的放缓，而给深越光电实现预期的利润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深越光电的企业价值。

（3）未反映在账面的资产，包括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创新能力等的损失或价值下降的风险

本次收益法估值较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包括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创新能力等在内的核心资产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完全体现。

触摸屏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欲成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供应商认证，这一审查过程十分严格，通过极其困难，因此行业内成为国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深越光电汇集了一支具备管理、技术、营销特长的优秀团队，长期的合作形成了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深越光电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上述核心资产保证了深越光电未来业务稳定发展，而这些核心资产的价值并未能反映在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中。上述核心资产的丧失或价值下降，将影响深越光电的盈利能力，导致深越光电企业价值的降低。

为应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三方约定了盈利承诺补偿条款。根据上市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三方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3、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和深越光电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模式和生产管理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之间能否实现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1）深越光电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对其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

触摸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深越光电以深圳群策群力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对主要管理层

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越光电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实现了其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在本次交易中，深越光电主要管理层股东还通过业绩承诺和任职期限承诺等手段保证其在深越光电后续工作的稳定性。但在完成业绩承诺和任职期限承诺后，深越光电核心管理人员仍存在离职的可能，将对深越光电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缺乏并购重组整合经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深越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员工规模近 3,000 余人，与星星科技人员规模相当。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4、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2,489.90 万元，占交易价款的 14.88%，支付价款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07 万元，除支付现金对价外，其余配套融资用于购买资产的运营资金。

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5、盈利预测风险

上市公司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经大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星星科技 2013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 810.20 万元，2014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 11,158.48 万元。

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较深越光电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星星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约 80,149.7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深越光电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星星科技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交易各方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了对商誉减值进行补偿，但业绩承诺期满时，如果深越光电的商誉大幅减值，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提供足额补偿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1、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深越光电所从事的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和更新较快。目前行业相关的 Cover Glass 领域、触控领域、显示领域的产品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趋势，导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和不断升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虽然深越光电在相关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针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流需求领域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储备，但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的研发策略和布局，则有可能被竞争对手所超越，进而丧失客户和市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替代风险

深越光电所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业技术发展速度日新月异。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采用的主流触摸屏技术已经历了从电阻触摸屏向电容触摸屏的转变，现在又呈现 GF 式电容触摸屏逐渐替代 GG 式电容触摸屏

屏的趋势。尽管目前 GF 技术由于量产性好、生产成本较低，在触摸屏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在触摸屏领域除 GF 技术结构外，TOL、In-Cell、On-Cell 等触摸屏技术也在快速发展，一旦某项技术突破了原来的局限性指标，性能大幅提升，或成本大幅降低，可以很快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目前深越光电的产品以 GF 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苹果公司创新性产品 iPhone 和 iPad 的面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拉动了触摸屏需求，推动触摸屏市场爆发式增长。在这一大背景下，现有触摸屏厂商纷纷计划扩充产能，触摸屏行业以外的面板厂商也利用技术优势进入触摸屏行业，形成了目前触摸屏行业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如果深越光电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市场开拓受到影响、产能出现部分闲置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深越光电所处的行业系触摸屏行业，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的行业通用模式决定了其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深越光电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8%、79.14%和 8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89%和 65.13%。

虽然深越光电与主要客户尤其是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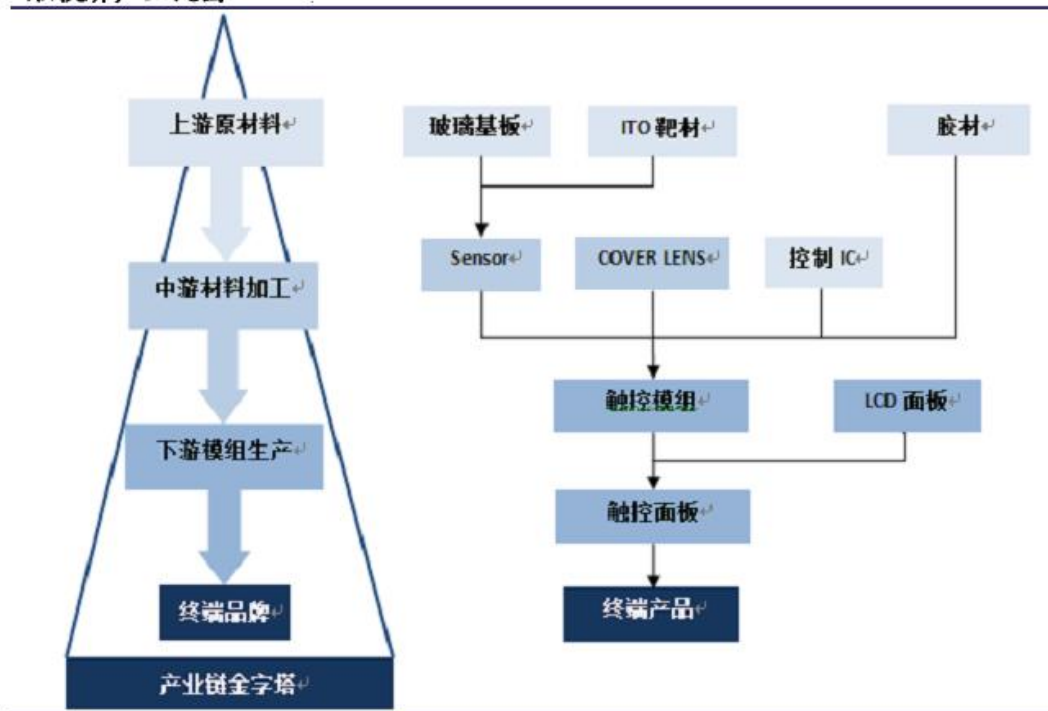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产业链的一体化成为趋势

当下触摸屏行业竞争日常激烈，行业下游向上游延伸以期降低成本，保证利润空间；上游向下游延伸以期掌握终端客户。对于二者，全产业链覆盖有助于增强对行业波动的抵抗力。产业链一体化是确定的趋势。在这一趋势下，单纯的视窗防护屏厂商、sensor 厂商或模组厂商都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产业链一体化的公司才具备胜出的可能。

玻璃基板是触控模组最主要的上游原材料，被国外少数几家厂商如康宁等垄断，中游材料加工主要包括 sensor（包含触控 IC）、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下游模组厂商将二者贴合形成触控模组，再与 LCD 二次贴合形成触控面板。

触摸屏产业链图



从各环节竞争格局来看，玻璃基板和胶材生产厂商很少，属垄断格局。其次是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国内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蓝思科技、星星科技等。下

游模组厂商向上游延伸，提高 cover lens 自给率，单纯的 cover lens 厂商在产业链一体化的趋势下难以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再次是 Sensor 和模组厂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相互渗透也较为明显。

触摸屏是个技术变化特别快的行业，这一行业特性决定了厂商要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因此，视窗防护屏厂商只有向下游触摸屏延伸、尽快完善产品和服务产业链条，才能更好的服务原有客户和拓展新客户。

2、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1 年 8 月星星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国内视窗防护屏行业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借助资本市场手段，星星科技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优质客户基础、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行业上下游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星星科技本次收购深越光电，符合星星科技的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

3、深越光电是触摸屏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

在移动互联网消费崛起的背景下，苹果热点产品的应用兴起，促使触摸屏成为显示领域最为热门的技术变革，可以预见在这场“指尖的革命”中，触摸屏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以外的更多产品采用触摸屏，尤其是笔记本电脑，2012-2016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出货量将增长一倍，上升到将近 30 亿块。根据 DisplayBank 的触摸屏行业分析报告，2016 年触摸屏面板出货量将从 2012 年的 13 亿块增加到 28 亿块。2013 年出货量将大增 34%至 18 亿块。

深越光电成立于 2006 年，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触摸屏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选择深越光电作为星星科技的并购目标，能使上市公司迅速切入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获得优质的客户资源，对现有业务形成很好的补充和延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星星科技专业从事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

触摸屏行业上游的关键基础材料制造商。标的资产深越光电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触摸屏行业的中游。

最近几年，众多触控模组厂商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纷纷采取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提高 cover lens 自给率的一体化战略，不断挤压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与此同时，受限于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传统重点客户的市场份额下滑、对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支撑能力的新增国际大客户开发具有不确定性等众多因素，上市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面对上述压力，上市公司通过向下游触控模组制造领域延伸，一方面可以起到提高下游客户信息对称度、减少交易成本、缓解下游企业后向一体化侵蚀压力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扩大现有客户群体、增加市场覆盖范围、改善上市公司客户结构。

借助于资本市场，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方式将深越光电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后，可利用其在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经验和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快速向下游延伸公司产业链，进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移动互联网消费崛起的背景下，苹果热点产品的应用兴起，促使触摸屏成为平板显示行业最为热门的技术变革，可以预见在这场“指尖的革命”中，触摸屏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在触摸屏触控模组产业链中，各生产环节获利占比情况如下：

环节	玻璃基板	ITO 靶材	胶材	sensor	cover lens	控制 IC	贴合
获利占比	15%	7%	7%	15%-20%	15%-20%	15%-20%	15%-20%
公司目前所处环节	—	—	—	—	◎	—	—
重组后覆盖环节	—	—	—	◎	◎	—	◎

数据来源：瑞银证券《中国触摸屏行业研究报告》

由上表可知，sensor、cover lens、控制 IC 和贴合是触控模组产业链上获利占比较高的四个环节。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仅覆盖了 cover lens 环节，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将延伸到 sensor 制造和触控模组贴合领域，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深越光电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

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9.61%和 106.45%，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4%和 682.55%。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大幅提升。

3、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的核心业务可以协同发展

双方业务下游客户群相同，均为手机、平板电脑等厂商，业务相关度较高。星星科技主营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越光电主营业务为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方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通过并购整合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的客户等各方面资源，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3 年 5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3 年 7 月 19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3）2013 年 7 月 19 日，南海创新召开投委会，决议将南海创新持有的深越光电 18.60%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4）2013 年 7 月 19 日，海通开元召开投委会，决议将海通开元持有的深越光电 6.98%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5）2013 年 7 月 19 日，深圳群策群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 3.77%股权认购星星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6）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7)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8) 2013 年 8 月 6 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予以公告。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资产受让方：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

深越光电 100%股权。

(三)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部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拟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85.12%股权；

(2) 拟以现金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支付现金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深越光电 14.88%股权的现金对价及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持有深越光电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星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星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越光电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深越光电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7.76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根据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深越光电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价值 85,120.30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85.12%的股权，以 13.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3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万股）
1	毛肖林	3,360
2	洪晨耀	400
3	南海创新	990
4	海通开元	370
5	深圳群策群力	200
合计		5,32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认购方式

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分别以其持有的深越光电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以现金认购。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

（1）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的价款 12,489.90 万元；

（2）其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深越光电运营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十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三）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深越光电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星星科技。

（十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irstar Pane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上市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LCD）视窗防护屏的材料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CNC 高精度加工技术、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等为核心，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视窗防护屏主要用于对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产品的平板显示器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星星科技是由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3 日，星星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星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782.55 万元为基数，按 1: 0.32919927243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

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359 号），同意星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5-000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星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决议。

2010 年 10 月 11 日，星星科技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02000026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先玉。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叶仙玉	2,474.50	32.99	境内自然人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176.00	29.01	境内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王先玉	673.04	8.97	境内自然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78.56	6.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0	5.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桥	386.36	5.15	境内自然人
管敏宏	336.00	4.48	境内自然人
荆萌	326.80	4.36	境内自然人
殷爱武	104.24	1.39	境内自然人
蒋高明	45.00	0.60	境内自然人
李海斐	37.50	0.50	境内自然人
刘千宏	34.20	0.46	境内自然人
王敦实	6.00	0.08	境内自然人
孙华	5.10	0.07	境内自然人
朱华	3.00	0.04	境内自然人
王琰	3.00	0.04	境内自然人
徐铁军	3.00	0.04	境内自然人
刘德明	2.40	0.03	境内自然人
程文双	1.50	0.0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星星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7.40万元。

2011年8月19日，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后，星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叶仙玉	2,474.50	24.75	境内自然人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176.00	21.76	境内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王先玉	673.04	6.73	境内自然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478.56	4.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0	4.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桥	386.36	3.86	境内自然人
管敏宏	336.00	3.36	境内自然人
荆萌	326.80	3.27	境内自然人
殷爱武	104.24	1.04	境内自然人
蒋高明	45.00	0.45	境内自然人
李海斐	37.50	0.38	境内自然人
刘千宏	34.20	0.34	境内自然人
王敦实	6.00	0.06	境内自然人
孙华	5.10	0.05	境内自然人
朱华	3.00	0.03	境内自然人
王琰	3.00	0.03	境内自然人
徐铁军	3.00	0.03	境内自然人
刘德明	2.40	0.02	境内自然人
程文双	1.50	0.02	境内自然人
社会公众股	2,5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1年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50,000,000 股。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仙玉	3,711.75	24.75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3,230.00	21.53
王先玉	1,009.56	6.73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717.84	4.79
王春桥	579.54	3.86
管敏宏	504.00	3.36
荆萌	490.20	3.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63.09	2.4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55	1.34
中国银行一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99.98	1.33
合计	11,006.51	73.38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星星科技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亦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仙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叶仙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4.7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79%的股权。

叶仙玉先生 1988 年创办星星集团的前身椒江市电冰箱厂，2000 年 1 月至今任星星集团董事长，现任星星科技董事、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家电协会理事、浙江省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家电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区域经济研究会理事、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曾被授予“浙江省首届创业企业家”、“全国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及“台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CNC 高精度加工技术、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等为核心，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视窗防护屏主要用以对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产品的平板显示器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

公司产品示例——手机视窗防护屏



注：左图为公司产品成品；右图为应用左图产品的诺基亚手机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与诺基亚、摩托罗拉、RIM、索爱等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众多厂商全球范围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3,080.39	106,314.90	113,520.72
负债总额	30,723.87	30,103.36	35,076.61
股东权益	72,356.52	76,211.54	78,444.1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554.24	48,357.33	56,280.04
利润总额	-3,845.62	848.50	6,776.52
净利润	-3,855.03	767.43	5,74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5.03	767.43	5,747.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1	2,131.29	4,53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44	-19,941.27	-15,14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92	-5,845.93	50,882.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4.30 /2013 年度 1-4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1%	28.32%	30.90%
基本每股收益	-0.2570	0.0512	0.4598
稀释每股收益	-0.2570	0.0512	0.4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00%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0.62%	12.78%

财务指标	2013.4.30 /2013 年度 1-4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20	0.14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4.82	5.08	7.8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越光电全体股东，交易对方及其在深越光电的出资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肖林	1,359.00	63.21
2	南海创新	400.00	18.60
3	洪晨耀	160.00	7.44
4	海通开元	150.00	6.98
5	深圳群策群力	81.00	3.77
合计		2,15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之一：毛肖林

（一）概况

姓名	毛肖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703*****
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持有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2、直接持有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① ； 3、直接持有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② ； 4、间接持有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③ ； 5、间接持有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6、间接持有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7、间接持有昆山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3.21%的股权。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越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8年1月至今，担任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6月至今，担任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注：①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1 月前办理完毕；
②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0 月前办理完毕；
③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0 月前办理完毕。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毛肖林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越光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众光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

3、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群策光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

4、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深越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

5、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源县徐洞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号	441625000002351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触摸屏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生产和销售

（2）主要业务状况

劲越光电的经营范围为触摸屏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生产和销售。但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设立以来，并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3）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毛肖林和洪晨耀共同出资设立劲越光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洪晨耀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毛肖林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0%；洪晨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劲越光电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2008 年 1 月 9 日，河源市翔龙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河翔会师验字[2008]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7 日，劲越光电在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东源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25000002351），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劲越光电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0 月前办理完毕。

6、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委会办公楼一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万美元

注册号	441600400003015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触摸屏和其它电子产品；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2）主要业务状况

深越河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触摸屏和其它电子产品，以及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但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设立以来，并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3）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深越国际出资设立深越河源，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首期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0%，其余认缴出资额在 24 个月内缴足。2008 年 1 月 17 日，东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东外经贸[2008]07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深越国际设立经营外资企业深越河源。2009 年 1 月 29 日，深越河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08]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30 日，深越河源东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3015），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越河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0 月前办理完毕。

7、深越国际有限公司（TOP-TOU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TOP-TOU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KIN ON COMMERICAL BUILDING 49-51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K
注册资本	10,000 股
股权结构	毛肖林持有 9,000 股，占比 90%；洪晨耀持有 1,000 股，占比 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2）主要业务情况

深越国际成立后至 2012 年 5 月，其主要业务是为深越光电进口原材料及设备提供香港收货以及向深越光电海外供应商代付货款。深越国际成立的原因主要是：① 深越光电生产触摸屏触控模组所需的光学胶、ITO 导电薄膜等主要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② 由于香港零关税自由贸易港的优势，深越光电一直选择通过香港中转进口货物；③ 由于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普遍实行“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生产的产品多为非标件，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不同批次产品所需原材料均有所区别。客户一般通过月订单的方式向深越光电下达生产计划，深越光电必须根据月订单所涉及产品型号及时采购相应原材料。针对这一产销模式，深越光电原材料采购呈现低库存、多品种、多批次、周转率高的特点。但在过去我国外汇管理政策环境下，深越光电每次向境外供应商预付货款均需经外管局核准，耗时较长，影响付款效率。因此，深越光电实际控制人毛肖林于 2007 年 4 月在香港设立了深越国际，专门从事为深越光电进口原材料及设备提供香港收货以及向深越光电海外供应商代付货款的业务。

2012 年 6 月起，深越国际不再为深越光电提供香港收货和代付货款服务，该业务改由深越光电全资子公司深越香港实施。

（3）历史沿革

深越国际由毛肖林和洪晨耀于 2007 年 4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股，其中毛肖林持有 9,000 股，占比 90%，洪晨耀持有 1,000 股，占比 10%。成立至今，深越国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越国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 2013 年 11 月前办理完毕。

三、交易对方之二：洪晨耀

（一）概况

姓名	洪晨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新家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新家园****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703*****
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持有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2、直接持有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3、直接持有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直接持有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1728%的股权； 5、间接持有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6、间接持有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7、间接持有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8、间接持有昆山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44%的股权。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交易对方之三：南海创新

（一）概况

公司名称：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26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26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出资额：	46,4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号：	1201920000664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655945962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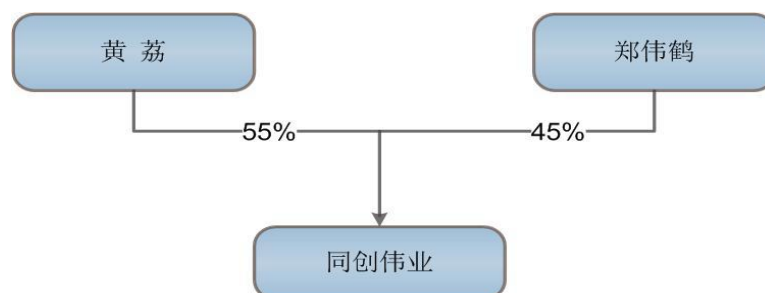
（二）合伙架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南海创新的合伙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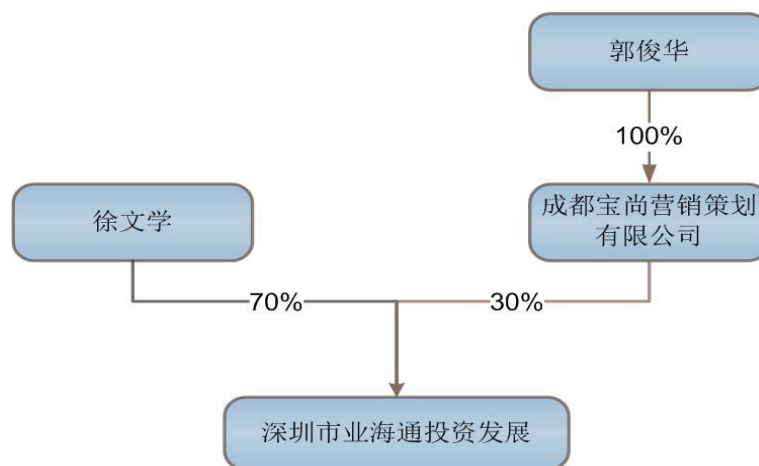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15%	普通合伙人
2	郑伟鹤	3,000.00	6.46%	普通合伙人
3	黄 荔	3,000.00	6.46%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5	朱 佳	3,250.00	7.01%	有限合伙人
6	罗培楠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7	王肖芬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8	王秀珍	5,000.00	10.76%	有限合伙人
9	毛静雯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有限合伙人
11	李 浩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有限合伙人
13	吴小龙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陈明霞	1,2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陈毓慧	3,200.00	6.89%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17	李 嘉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8	姚伟权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9	张永力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俞立盟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22	刘桂英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24	周文琪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5	鲍杰军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6	曾鸿斌	1,2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7	杜 松	1,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4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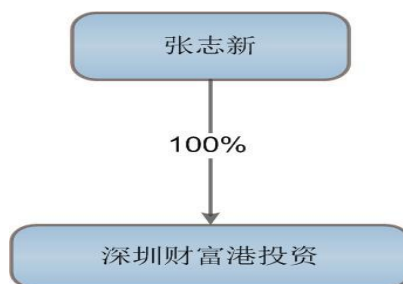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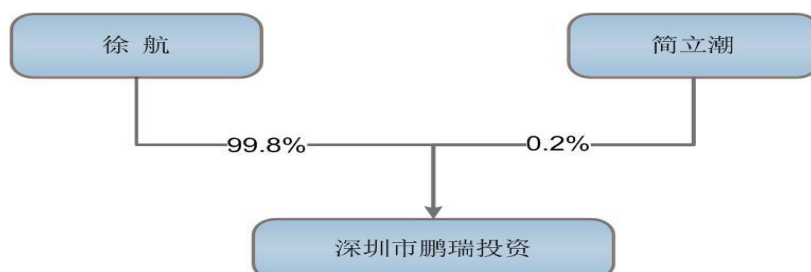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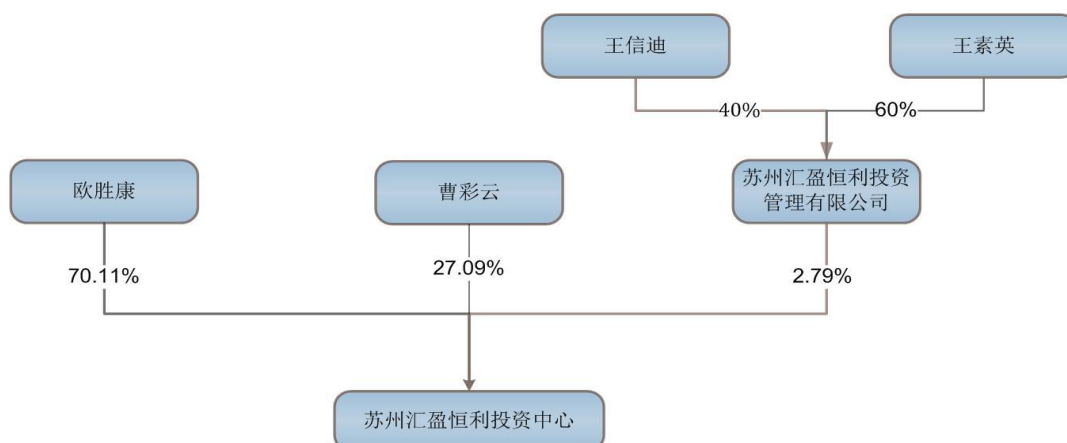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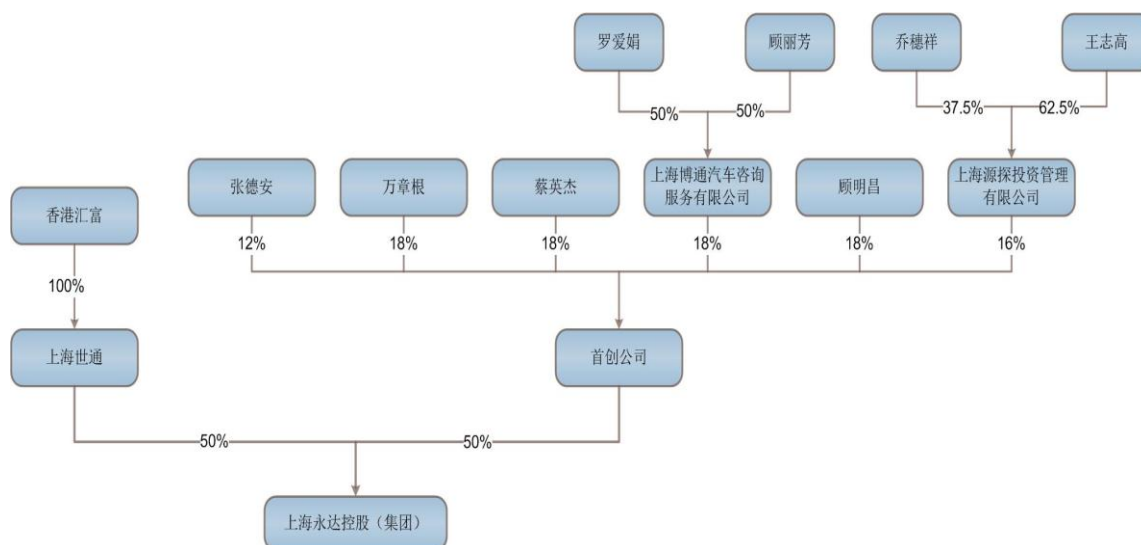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的股权架构为：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三）历史沿革

2010年7月，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郑伟鹤、黄荔、丁宝玉、翟政霞合伙出资设立南海创新。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南海创新总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同创伟业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比 2.0%；郑伟鹤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占比 1.5%；黄荔认缴 750 万元，占比 1.5%；丁宝玉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2%；翟政霞认缴 47,400 万元，占比 94.8%。

2010年9月15日，南海创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翟郑霞退出南海创新，同时合伙人变更为同创伟业、郑伟鹤、黄荔、丁宝玉、朱佳、罗培楠、王肖芬、王秀珍等 27 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从 50,000 万元减至 46,450 万元。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南海创新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除深越光电以外，南海创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吹填造地工程、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
2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系材料的生产与研发
3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4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包括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医疗设备、精密机床制造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空调机架、风道、车下柜、变电柜和精密钣金件及技术服务。
5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院校提供计算机领域的专业合作服务；输出实训设备及系统平台；通过实训基地为企业的项目提供外包服务；教育培训。
6	辽宁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熔型铝酸钙、铁酸钙、耐火砂等冶金辅料的研制和生产。
7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镍氢、镍镉二次电池正极储能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8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9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商核心网市场的辅助通信设备和企业市场的核心通信设备。
1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制品和改性塑料板材的生产和开发。
11	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鞋服制造、球类制造、鞋材制造；自主品牌——“卡西龙”，是以系列户外鞋、运动鞋、休闲鞋为主导产品的童鞋品牌
12	江苏利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家居生活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家居休闲服、运动装等
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55.91
负债总额	3,410.30
股东权益合计	45,145.60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84.20
利润总额	-184.20
净利润	-184.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

南海创新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郑伟鹤、黄荔、丁宝玉和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

五、交易对方之四：海通开元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柒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拾柒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号：	3100000000948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1681002684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资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100.00%
合计		575,000.00	100.00%

（三）历史沿革

2008 年 10 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资设立海通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8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3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802）。

2009 年 6 月 22 日，海通开元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

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新增出资由海通证券以货币认缴。2009 年 7 月 1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9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8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开元增资 10 亿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2011 年 8 月 1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4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开元增资 15 亿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55 亿元。2012 年 9 月 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3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海通开元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开元增资 2.5 亿元，将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加至 57.5 亿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36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海通开元已收到海通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海通开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海通证券于 2008 年 10 月全资设立的直接股权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7.5 亿元人民币。其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资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除深越光电以外，海通开元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和资产管理。
2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自产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数据处理（发卡处理、主机托管、灾备等）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制卡和账单打印。
3	陕西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及修理（专控除外）；锻造、铸造件的加工、油漆、电镀；金属材料、电动仪器及机械；焊接器材、焊接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专控除外）的销售；金属切割；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制造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及其销售；炼焦工业余热生产电力及其销售。
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
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门窗设计、制作、安装；镁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营业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旅游投资。

7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租租赁。
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铜箔、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绝缘板及相关电子材料产品。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的代保管、鉴证；资产管理；代理证券登记开户；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的自营买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14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无菌原料药（延胡索酸泰妙霉素、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饲料添加剂（甜菜碱（I）、甜菜碱盐酸盐（I））、预混剂、粉剂、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热（以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

15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材集团有限公司	钢丝、钢棒、钢绞线、无粘结钢绞线、模具、感应加热设备制造、加工；本企业生产的五金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材料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
16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
17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矿产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有色金属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矿山机械零批件的加工、销售、房租租赁，矿业技术服务咨询。
18	无锡小天鹅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生产铸件、模具、铸造材料。
19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锻件、铸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
20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经营化妆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
2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22	广东佛山之源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产销：电视机，家用电器及电子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3	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24	珠海六和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Ⅱ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查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口腔医疗服务。
25	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集成芯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装卸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

26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8	抚州苍源中药种植有限公司	金银花及其它中药材种植、研究开发；苗木培育及推广；谷物、薯类、豆类的种植、销售；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
29	安徽佳先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聚合氯化铝）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及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
31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32	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树、桂树、樟树批发零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生产、销售；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木材原材料的采伐；木材原材料的收购、销售。
3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2b 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2b、重组人干扰素 a2b 阴道泡腾片）、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夫西地酸钠、胸腺法新、硫酸异帕米星、他克莫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4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业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玩具、文具、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35	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煤炭加工产品、煤炭综合利用产品的货运、销售，煤田、水文工程地质的勘察、测量，建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矿盐、土建、安装工程及设计、施工、发电，矿山机电设备、机械的设计、制造、加工、修配，安全仪器、仪表及配件的供销，商贸、旅游、餐饮、印刷、种养殖、代销、咨询服务、房地产、矿山救护、房租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下属机构经营）、汽车检测。

36	唐山德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制售，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7	上海雷傲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
38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产业管理。
39	云南三明鑫疆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的采选、技术研发、矿产品的加工及购销。
40	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防抱死系统、柴油电子喷射系统、燃油共轨喷射技术、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系统控制的输入输出部件以及汽车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进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业务。
41	欣狮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和安装铝合金型材、模具、铝合金电机壳及配件、铝合金门、窗、幕墙、防盗门、防火门，铝型材，微通道铝管及金属复合材料，制冷、空调设备及其零售部件，刚才粉磨喷雾，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售后服务。
42	大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水产品的研究、种植、养殖、收购、销售；饲料的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矿产品收购、销售；政策允许的对外贸易和投资。
43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机、水泵、电气机械及配件、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4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动漫产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动漫产品、计算机、软件及附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45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五氟乙烷、四氟乙烷、偏二氟乙烷、混配制冷剂、盐酸、氢氧化钠、二氟一氯乙烷、二氟甲烷、三氟乙烷、次氯酸钠溶液；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46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水文地质勘查及钻井；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勘查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反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6,285.64
负债总额	9,882.72
股东权益合计	606,402.92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553.08
营业利润	14,285.40
利润总额	15,563.43
净利润	12,14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

海通开元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成立于1988年，注册地为上海，业务经营涉及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六、交易对方之五：深圳群策群力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 6 层 6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 6 层 605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额:	4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晨耀
注册号:	4403056023343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9281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转卖商品）。

（二）合伙架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圳群策群力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马逸飞	60.00	14.814%	有限合伙人
2	曾海滨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3	黄键全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4	曾兴文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5	洪晨耀	25.00	6.1728%	普通合伙人
6	魏汉森	3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7	王亚平	60.00	14.814%	有限合伙人
8	彭全斌	60.00	14.814%	有限合伙人
9	梁伟业	40.00	9.8765%	有限合伙人
10	杨述明	40.00	9.8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00	100.00%	

（三）历史沿革

根据《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为加强深越光电凝聚力，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深越光电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深越光电部分股权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越光电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基于上述背景，马逸飞、曾海滨、黄键全、曾兴文、洪晨耀、魏汉森、王亚平、彭全斌、梁伟业、杨述明总计10名深越光电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合伙成立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受让毛肖林转让的所持深越光电部分股份。

根据《合伙协议书》，深圳群策群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及所占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马逸飞	60.00	14.814%	货币出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2	曾海滨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3	黄键全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4	曾兴文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5	洪晨耀	25.00	6.1728%	货币出资
6	魏汉森	30.00	7.4074%	货币出资
7	王亚平	60.00	14.814%	货币出资
8	彭全斌	60.00	14.814%	货币出资
9	梁伟业	40.00	9.8765%	货币出资
10	杨述明	40.00	9.8765%	货币出资
合计		405.00	100.00%	

2012年12月17日，马逸飞、曾海滨等10名自然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3342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洪晨耀。

根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打印的《账务明细单》，深圳群策群力在该行开立的账户号为755919567810401的账户，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间，已足额收到上述10名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总计405万元。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群策群力为深越光电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未开展对外经营。目前，深圳群策群力持有深越光电3.77%的股份，除此以外，深圳群策群力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股东权益合计	0.00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六）控股股东

深圳群策群力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洪晨耀。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均不是星星科技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目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交易对方推荐，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1 栋，2 栋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1 栋，2 栋厂房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
实收资本	2,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号：	440306102860263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792599807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9 月深越光电成立

2006 年 6 月，毛肖林与洪晨耀共同出资设立深越光电，毛肖林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洪晨耀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06 年 6 月 13 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公验字[2006]第 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深越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4 日，深越光电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11240796），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注册资本 50 万元。

深越光电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45.00	货币	90.00

2	洪晨耀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 135 万元，洪晨耀认缴 1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光华验字[2006]0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越光电已收到股东毛肖林、洪晨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深越光电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45.00	135.00	货币	180.00	90.00
2	洪晨耀	5.00	15.00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50.00	150.00		2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3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 90 万元，洪晨耀认缴 1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0 年 4 月 9 日，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道光验字[2010]0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深越光电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深越光电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180.00	90.00	货币	270.00	90.00
2	洪晨耀	20.00	10.00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0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新增股东南海创新认缴。

2011 年 1 月 6 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南海创新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南海创新以现金 3,000 万元向深越光电出资，获得增资后深越光电注册资本份额的 20%；3,000 万元出资款中 7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

本次增资价格为 40 元/股，系相关各方根据深越光电 2010 年度经营业绩及其未来发展并结合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深越光电的整体估值为 15,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金信达（内）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越光电已收到股东南海创新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其余 2,9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深越光电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270.00	—	—	270.00	72.00
2	洪晨耀	30.00	—	—	30.00	8.00
3	南海创新	—	75.00	货币	75.00	20.00
合计		300.00	75.00		375.00	100.00

5、201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8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75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2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2011 年 9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1]04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深越光电已将资本公积 1,6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深越光电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
1	毛肖林	270.00	1,170.00	资本公积转增	1,440.00	72.00
2	洪晨耀	30.00	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160.00	8.00
3	南海创新	75.00	325.00	资本公积转增	400.00	20.00
合计		375.00	1,625.00		2,000.00	100.00

6、2012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30 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海通开元签订了《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海通开元以现金 2,240 万元对深越光电出资，获得深越光电增资后注册资本份额的 6.98%；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深越光电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新增股东海通开元认缴；具体增资情况为海通开元实际投入 2,24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 14.93 元/股，系相关各方根据深越光电 2012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及其未来发展并结合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深越光电的整体估值为 32,000 万元。

2012年9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深 QJ[2012]T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深越光电已收到海通开元货币出资 2,24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09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深越光电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深越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1,440.00	—	—	1,440.00	66.98
2	洪晨耀	160.00	—	—	160.00	7.44
3	南海创新	400.00	—	—	400.00	18.60
4	海通开元	—	150.00	货币	150.00	6.98
合计		2,000.00			2,150.00	100.00

7、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所持有深越光电 3.77%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群策群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毛肖林与深圳群策群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毛肖林将其持有的深越光电 3.77%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深圳群策群力。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股，系深越光电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对深越光电核心人员所做的股权激励，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2122405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根据该见证书，转让方毛肖林持有的深越光电 66.98%股权，毛肖林将其持有的深越光电 3.77%股权以 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群策群力，深圳群策群力同意以上该价格受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越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肖林	1,359.00	63.21
2	洪晨耀	160.00	7.44
3	南海创新	400.00	18.60
4	海通开元	150.00	6.98
5	深圳群策群力	81.00	3.77
合计		2,15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越光电共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深众光电、群策光电和深越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众光电

（1）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四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号：	440301106748596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058971950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2年12月，深越光电决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12年11月1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深QJ[2012]T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9日，深众光电已收到深越光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1日，深众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48596）。

(3)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深众光电主要从事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

2、群策光电

(1) 概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富春江路东侧、微山湖路南侧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注册号:	320583000535432
税务登记号码:	3205835985529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器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群策光电由毛肖林和洪晨耀于2012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其中毛肖林认缴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洪晨耀认缴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首期出资额3,400万元，其中毛肖林以货币出资3,060万元，占出资额的90%；洪晨耀以货币出资340万元，占出资额的10%。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1)K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6月12日，群策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总计3,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3日，群策光电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昆山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535432），法定代表人为毛肖林。

② 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款来源

2012年6月群策光电设立时，股东毛肖林和洪晨耀分别以货币出资3,060万元和340万元，上述出资款来源系毛肖林和洪晨耀向深越光电的借款。根据中国工

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电子回单，截至2012年6月12日深越光电在工商银行深东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00002101920011****的账户共向毛肖林在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24011755548****的账户，以及洪晨耀在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68203755306****的账户，划转了37笔总计3,400万元借款。同时，深越光电对上述借款在其他往来款科目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③ 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群策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深越光电；同意股东洪晨耀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深众光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群策光电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13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群策光电于2012年12月13日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395.21万元。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群策光电截至2012年12月13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QJ[2012]T126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群策光电截至2012年12月13日的所有者权益为3,395.21万元。

2012年12月18日，深越光电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越光电以3,060万元受让毛肖林持有的群策光电90%的股权，毛肖林所转让的群策光电90%股权中尚未出资到位的应缴注册资本由深越光电按规定如期缴纳。

2011年12月18日，深众光电执行董事毛肖林做出决定，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众光电以340万元受让洪晨耀持有的昆山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在做出上述决议和决定后，毛肖林和洪晨耀分别与深越光电和深众光电签署了《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参与股权转让的四方协商同意，深越光电以毛肖林和洪晨耀欠公司的3,400万元债务，抵消深越光电和深众光电应向毛肖林和洪晨耀支付的3,400万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越光电持有群策光电90%的股权，深众光电持有群策光

电10%的股权。

2012年12月27日，群策光电在昆山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535432）。

（3）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群策光电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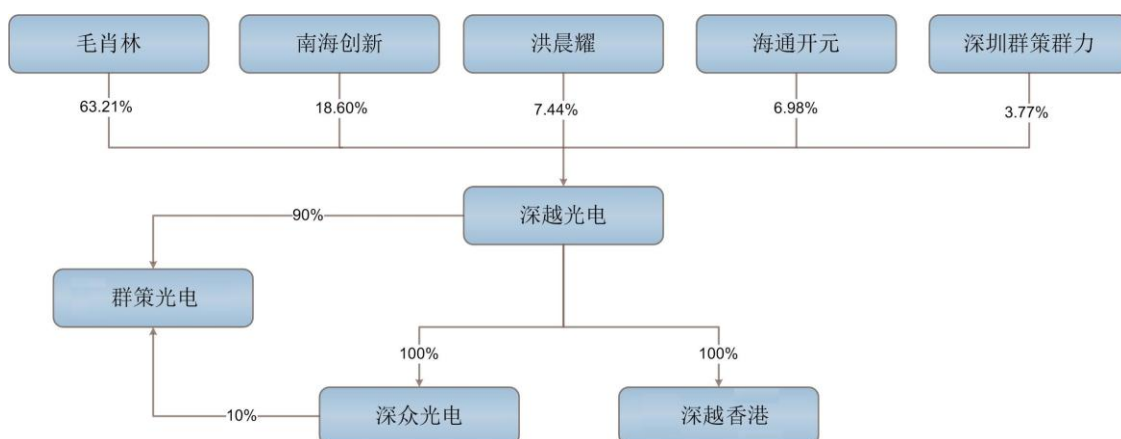
3、深越香港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ptouch Opt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RM 19C, LOCKHAP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	778,000 股
股权结构	深越光电持有 778,000 股，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深越香港由深越光电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78,000 股。深越香港的主营业务系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

毛肖林直接持有深越光电 63.21%的股权，系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有关股权权属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越光电 100%股权，深越光电《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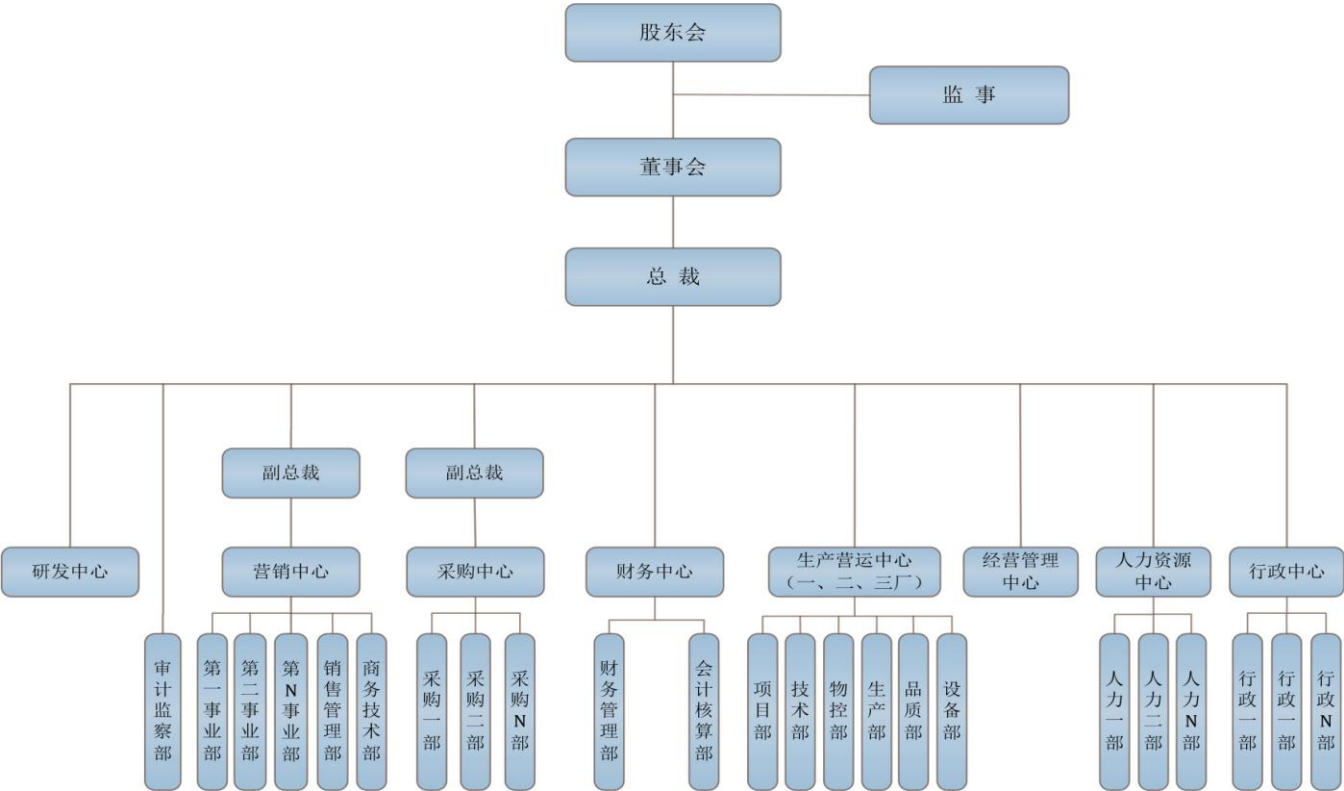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对持有深越光电的股权权属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2、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3、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组织机构图



（六）核心人员情况

深越光电核心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深越光电任职情况
1	毛肖林	董事长兼总裁
2	洪晨耀	董事兼副总裁
3	梁伟业	董事兼行政人力中心总经理
4	马逸飞	副总裁
5	杨述明	财务总监
6	王亚平	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深众光电总经理
7	彭全斌	营运中心总经理
8	魏汉森	销售总监
9	曾兴文	销售总监
10	曾海滨	研发总监
11	黄键全	研发经理

（七）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对外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162.43	99.01%
其中：短期借款	8,763.86	23.35%
应付账款	16,804.31	44.77%
其他应付款	293.36	0.78%
非流动负债	370.00	0.99%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	0.99%
负债合计	37,532.43	100.00%

（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械设备	7,366.39	863.92	6,502.47
运输工具	176.85	38.96	137.89
办公设备	190.50	47.70	142.81
其他	25.35	0.43	24.93
合计	7,759.09	951.00	6,808.09

深越光电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包括蚀刻机、热压机、全自动 CDD 网印机、贴合机、全自动 CCD 对位丝印机、激光蚀刻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情况	平均成新率
大型贴合机	9	良好	93.44%
贴合机	50	良好	84.34%
激光蚀刻镭雕机	12	良好	96.63%
全自动 CCD 网印机	7	良好	91.43%
电动式平面网印机	13	良好	85.30%
化学蚀刻机	2	良好	79.43%
恒温热压机	35	良好	98.36%
半自动高压脱泡机	12	良好	91.81%
激光切割机	13	良好	79.36%
空压机	10	良好	91.77%
全自动 CCD 丝印机	2	良好	100.00%
高精度贴膜机	3	良好	90.37%
ACF 粘贴机	7	良好	73.41%
洁净烤箱	14	良好	93.01%
二次元光学影像侧量仪	10	良好	84.17%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深越光电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102.55	12.16	90.39
合计	102.55	12.16	90.39

2013 年 7 月 19 日，深越光电控股子公司群策光电取得了昆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13]第 DW446 号），取得了位于开发区富春

江路东侧、微山湖路南侧、使用权面积为 82,750.6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1 月 21 日。

（九）专业资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企业荣誉情况

1、专业资质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已拥有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200077。

2、专利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拥有 3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偏振式 3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237605.9	2012.12.26
2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237316.9	2013.1.16
3	触摸台盆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9.0	2012.6.25
4	触摸鼠标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90.9	2012.12.26
5	燃气灶触摸旋钮装置及触摸燃气灶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6.0	2013.1.16
6	待机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7.1	2012.12.26
7	触感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9.4	2012.12.26
8	盲人专用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89.9	2012.12.26
9	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6.7	2012.12.26
10	新型旋转式触摸屏支架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87.X	2013.1.16
11	触摸防水壳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8.X	2013.1.16
12	自供电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08.2	2013.1.16
13	防水抗菌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5.3	2013.1.16
14	带有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1.5	2013.1.16
15	基于电容式触摸屏的空气质量检测仪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09.7	2013.1.16
16	家用空调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4.9	2013.1.16
17	电容屏雨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37.8	2013.2.6
18	反光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214.2	2013.2.6
19	触摸输入键盘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8.X	2013.2.6
20	可变尺寸红外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9.4	2013.2.6
21	基于触摸屏的摇杆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6.0	2013.2.6
22	触摸密码锁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80.7	2013.2.6

23	带振动提示的触摸开关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86.4	2013.2.6
24	触摸屏排线连线结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5.X	2013.2.6
25	温度感应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0.X	2013.3.20
26	防波纹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2.6	2013.3.20
27	触摸显示器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1.1	2013.3.20
28	一种红外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830.5	2013.4.24
29	红外触摸屏接收结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932.7	2013.4.24
30	触摸屏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868.2	2013.4.24
31	一种激光触控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268.6	2013.4.24
32	三维红外触控显示屏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21820.1	2013.4.24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将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0720061706.4	2008.10.8
2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0720061707.9	2008.10.8
3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0720061708.3	2008.10.8
4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0720061709.8	2008.10.8
5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0720061710.0	2008.10.1
6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0720061711.5	2008.10.8
7	一种低反射率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0920265916.4	2010.9.29
8	具有防污表面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06044.X	2011.1.19
9	一种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220150042.0	2011.2.9
10	膜对玻璃结构的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50020.4	2010.11.17
11	一种鼓气结构的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50045.4	2010.11.17
12	可防尘防水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49.7	2010.12.22
13	具有防眩功能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837.7	2010.12.22
14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23.2	2010.12.22

	电阻式触摸屏				
15	一种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29.X	2010.12.22
16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40.6	2010.12.22
17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58.6	2010.12.22
18	一种膜对膜结构的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66.0	2010.12.22
19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76.4	2010.12.22
20	一种电阻式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91.9	2010.12.22
21	一种纯平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794.2	2010.12.22
22	膜对玻璃结构的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808.0	2012.12.22
23	具有低反射率的无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186823.5	2010.12.22
24	一种银线防水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513830.1	2011.5.11
25	一种改善了 PIN 脚排列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513845.8	2011.5.11
26	一种排线抗压能力强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513852.8	2011.5.11
27	一种防膜鼓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毛肖林	ZL201020554798.1	2011.4.13

上述专利中,毛肖林将其中的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予深越光电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许可方式
1	第1110777号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ZL200720061706.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2	第1110778号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7.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3	第1110776号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8.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4	第1110779号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9.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5	第1107506号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0.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6	第1110775号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1.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	-----------	------------	------------------	----------	------

3、商标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获得受理，但尚未取得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进展情况
1	深越	9	11544435	2012-9-26	已受理
2	Sumyuet	9	11570531	2012-10-8	已受理
3	Seniier	9	11570542	2007-10-8	已受理

4、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十）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租赁情况如下：

1、深越光电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租赁期限
深越光电	姜跃武	龙华区观澜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25,200 m ² 包括：宿舍楼（六层）、厂房一（四层）、厂房二（七层）	2012.12.15 至 2018.12.14
深越光电	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	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塘前村中化联工业园 C 栋 1-4 楼	5,333 m ² 包括：章阁分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2013.1.1 至 2027.12.31
深越光电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中科研发园 606 室	680.4 m ² ，销售办事处用房	2012.12.6 至 2013.12.5
深越光电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B 座 305 室	450.84 m ² ，办公用房	2013.5.5 至 2014.5.5

2、子公司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租赁期限
深众光电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四楼	4,860m ² 用途为厂房	2012.11.25 至 2015.9.3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5 楼	9,00m ² 用途为厂房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6 楼	9,80m ² 用途为办公	2013.6.15 至 2015.9.3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员工宿舍 1 号楼 3-4 层	2,720m ² 用途为宿舍楼	2013.1.1 至 2015.9.30

（十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越光电 2006 年成立，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深越光电拥有员工 3,000 余人，下设 1 个 100 级清洁度电阻式触摸屏车间和 2 个 100 级清洁度电容式触摸屏车间，生产过程中蚀刻、银线印刷、贴合等关键工序生产设备均从台湾和日本引进，生产设施和设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深越光电作为国内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先制造商，一直坚持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薄膜式电容触摸屏因其原材料成本较低、透光率高且厚度较导电玻璃屏薄，已成为国际上触摸屏行业的主流产品。目前，深越光电产品结构以各类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占产量的 75% 左右；高端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辅，占产量的 25% 左右。且深越光电在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研发和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关于深越光电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深越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41,968.33	36,958.81	9,878.00
非流动资产	8,961.86	7,074.48	3,066.16
资产总计	50,930.19	44,033.29	12,944.15
流动负债	37,162.43	32,767.45	9,156.40
非流动负债	37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532.43	32,767.45	9,156.40
股东权益合计	13,397.76	11,265.84	3,7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97.76	11,265.84	3,787.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244.17	51,474.14	11,036.53
营业成本	19,666.67	39,351.45	8,626.39
营业利润	2,498.96	6,230.65	498.63
利润总额	2,526.39	6,101.70	513.82
净利润	2,131.92	5,238.09	47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1.92	5,238.09	473.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2	11,345.73	-1,93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2	-7,323.65	-2,11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6	9,043.61	4,30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8.09	13,050.85	248.7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4.30 或 2013 年 1-4 月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13	1.13	1.08
速动比率	0.84	0.92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9%	74.42%	7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8.67	5.44
存货周转率（次）	2.13	6.19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81.92	7,331.17	92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74	13.14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77.26%	14.34%

（十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群策光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群策光电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395.21 万元。

2、交易情况

（1）2012 年 12 月 2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所持有深越光电 3.77%的股权以 405 万元转让给深圳群策群力。深圳群策群力实际投入 405 万元，其中 81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其余 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2 年 12 月 18 日，群策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毛肖林将其持有的群策光电 90%的股权转让给深越光电；同意股东洪晨耀将其持有的群策光电 10%的股权转让给深众光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群策光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群策光电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395.21 万元。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群策光电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 QJ[2012]T126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群策光电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395.2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深越光电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越光电以 3,060 万元受让毛肖林持有的群策光电 90%的股权，毛肖林所转让的群策光电 90%股权中尚未出资到位的应缴注册资本由深越光电按规定如期缴纳。

2011 年 12 月 18 日，深众光电执行董事毛肖林做出决定，同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众光电以 340 万元受让

洪晨耀持有的群策光电 10%的股权。

3、增资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30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深越光电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新增股东南海创新认缴。

2011 年 1 月 6 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南海创新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南海创新以现金 3,000 万元向深越光电出资，获得增资后深越光电注册资本份额的 20%；3,000 万元出资款中 7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

(2) 2011 年 9 月 8 日，深越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75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25 万元由深越光电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完成后深越光电剩余资本公积 1,300 万元，不少于转增前深越光电注册资本的 25%。

(3) 2012 年 6 月 30 日，深越光电、毛肖林与海通开元签订了《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海通开元以现金 2,240 万元对深越光电出资，获得深越光电增资后注册资本份额的 6.98%；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深越光电资本公积。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一) 主要产品和用途

深越光电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公司专业生产薄膜式（Film Type）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目前深越光电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2012 年全年深越光电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销售金额为 40,382.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8.48%。

1、主要产品基本概念介绍

(1) 触摸屏及触摸屏触控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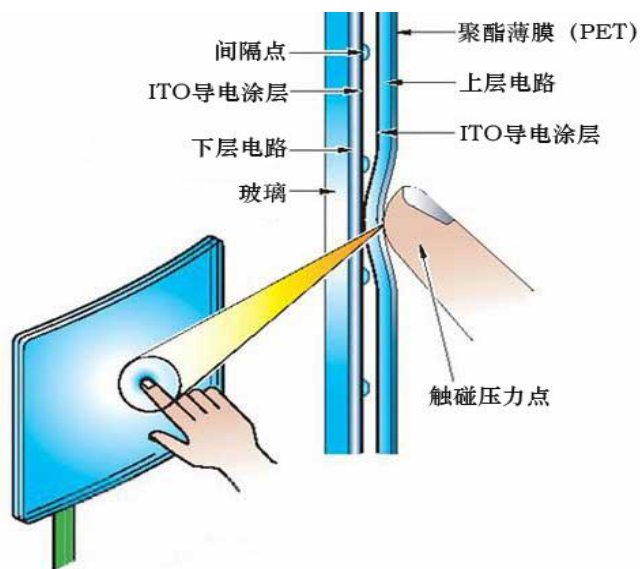
触摸屏（Touch Screen）：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可接收触碰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当用户接触了屏幕上的图形按钮时，屏幕上的触碰

反馈系统可根据预先设置的程序驱动各种连结装置。触摸屏将设备的显示终端同输入终端结合在一起，使人机交流变得更为直观、简单、快捷，因此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多媒体设备、工控设备等各个领域。

触摸屏触控模组（Touch Panel 或 Touch Panel Module）：一块完整的触摸屏由触摸屏触控模组（TP）和液晶面板（LCD）组成，其中触摸屏触控模组是触摸屏感应外界触碰信号并将其传输到设备终端的核心单元。以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例，一块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由盖板玻璃（Cover Lens）、触控感应器（Sensor）以及控制芯片（IC）三大部分组成。

（2）电阻式触摸屏

电阻式触摸屏是一种传感器，它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当触摸操作时，手指触摸的是一层表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聚酯薄膜（PET）。PET 层是很薄的弹性材料，受力后会向下弯曲，使表面薄膜下层的 ITO（氧化铟锡导电涂料）接触到玻璃上层的 ITO，经由触控感应器传出相应的电信号，经过转换电路送到处理器，通过运算转化为屏幕上的 X、Y 值，从而完成点选的动作，并呈现在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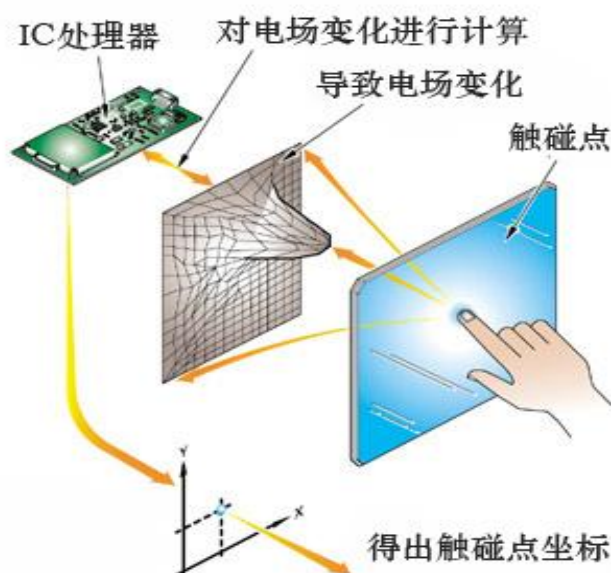


由于电阻式触摸屏的工作原理是靠压力使上下两层 ITO 导电涂层相互接触从而进行触控识别，因此触摸灵敏度较电容触摸屏低；此外，尽管电阻式触控屏能够设计成多点触控，但当两点同时受压时，屏幕的压力变得不平衡，导致触控出现误差，因而多点触控的实现程度较难；同时，电阻触摸屏的外层薄膜容易被划伤导致触摸屏不可用，因此工作寿命也较电容触摸屏短。

目前电阻式触摸屏多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车载 GPS 导航等领域，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领域市场份额较低。

（2）电容式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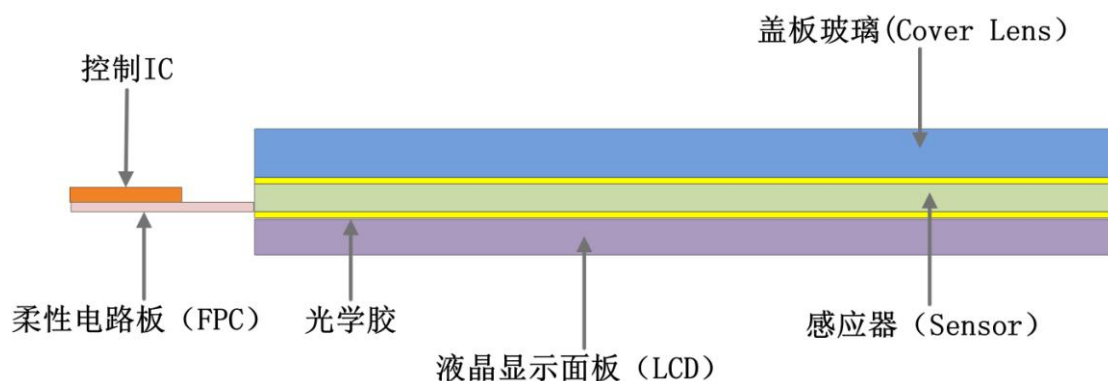
电容式触摸屏技术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电容式触摸屏的四边均镀上了狭长的电极，其内部形成一个低电压交流电场。在人没有与触摸屏碰触时，各个电极是同电位的。但当用手指触摸电容触摸屏时，人体电场、手指与导体层间会形成一个耦合电容，四边的电极会发出电流并流向触点。理论上流经四个电极的电流与手指到四角的距离成比例，控制器通过对四个电流比例的计算，便可得出接触点位置。



同电阻式触摸屏相比，电容式触摸屏只需触摸而不需要压力来产生信号，因此灵敏度较高；此外，电容式触摸屏的表面是一块经过强化处理的保护玻璃（Cover Lens），其强度高于电阻式触摸屏的硬化 PET 薄膜，不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划痕、擦痕，使用寿命较长；最后，电容式触摸屏在光损失和系统功耗方面也优于电阻式触摸屏。基于上述优点，目前电容式触摸屏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领域。

（3）电容式触摸屏技术结构介绍

电容式触摸屏主要由盖板玻璃（Cover Lens）、触控感应器（Sensor）、控制芯片（IC）和液晶显示面板（LCD）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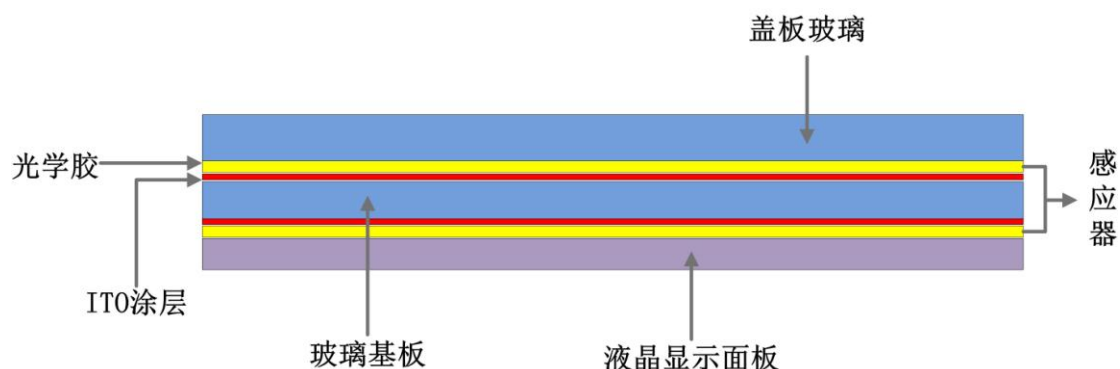
其中盖板玻璃是电容式触摸屏最外层组件，起到保护触摸屏和提高 LCD 显示效果的作用；感应器位于触摸屏中层，是感应触碰信号的重要电子元件；感应器接收触碰信号后，将其转换为电信号并经柔性电路板（FPC）传输至控制 IC 进行运算分析，从而得到触碰点的坐标信号；液晶显示板（LCD）是电容式触摸屏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

（4）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Sensor）技术结构介绍

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Sensor）是深越光电生产过程中自产的核心电子元件。目前，市场上电容式触摸屏的感应器技术结构主要分为 GG、GF、TOL、In-Cell 和 On-Cell 五种类型。五种类型感应器技术的区别，主要为 ITO 镀层载体和层数的不同。

① GG 技术结构

在传统 GG（Glass-Glass）结构中，触摸屏模组由一块盖板玻璃和一块玻璃基板构成，ITO 导电涂层分别镀在玻璃基板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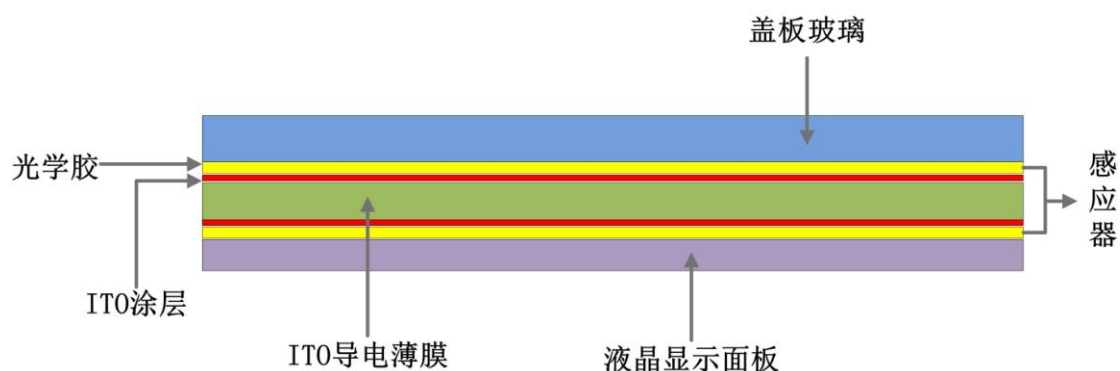


GG 技术结构是第一代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感应技术方案，主要由苹果（Apple）公司主导，应用在 iPhone 一代智能手机上，主要供应商为台湾 TPK 公司和 Wintek 公司。由于 GG 技术采用玻璃基板作为 ITO 导电涂层载体，因此透光率较好，对

LCD 背光亮度要求较低，系统能耗较低。但另一方面，在良率相同的情况下，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层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取代；在中低端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② GF 结构

在 GF（Glass-Film）结构中，触摸屏模组由一块盖板玻璃和一片或几片 ITO 导电薄膜（Film）组成，ITO 导电涂层镀在薄膜表面。GF 结构根据 ITO 导电涂层镀膜位置以及导电薄膜层数不同，又可分为 GFF、GF2、G1F 等多种规格。其中较为典型的 GF2 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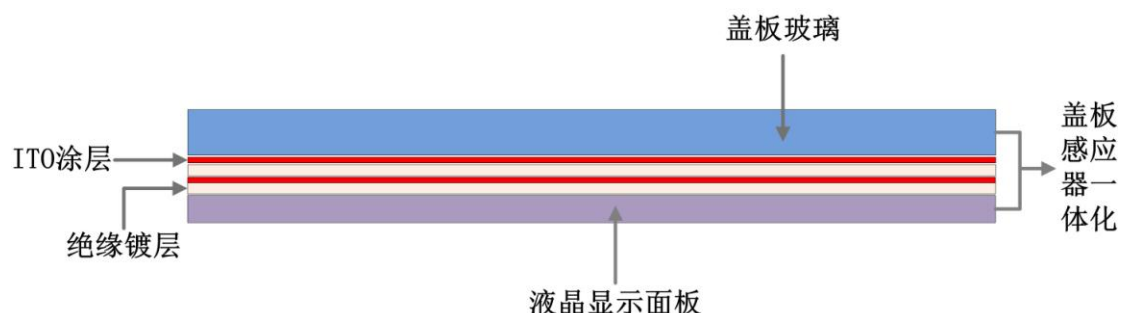
目前所有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结构中，GF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最低；且由于其导电层为 ITO 导电薄膜，因此厚度较 GG 结构薄；此外，GFF 的感应器制程和导电薄膜贴合可采用全自动化的卷绕生产线，产品尺寸不受到黄光制程的约束，因此量产性在所有技术结构中最优。与此同时，尽管 GF 结构同 GG 结构相比透光性略差，但差距已经十分微小。目前优秀 GF 结构产品的透光率可达 92%，仅比 GG 结构略低 2%。

由于 GF 结构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GF 结构产品已经被所有主流厂商所采用，包括三星、苹果、诺基亚、HTC、Moto、华为、联想、酷派、小米等。目前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高端车载 GPS、MP3 市场，GF 结构的触摸屏模组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③ TOL 结构

TOL（Touch on Lens）技术结构是指将 ITO 导电涂层直接镀在盖板玻璃一面，从而将触摸屏模组中的盖板玻璃（Cover Lens）和感应器（Sensor）结合在一起，

达到提高透光率、减少贴合次数、降低触摸屏模组厚度的效果。



TOL 技术结构将感应器和盖板玻璃一体化，因此厚度比 GF 结构更薄，且生产成本与新一代 GF 结构（如 G1F）接近，低于 GG 结构。但另一方面，TOL 结构的量产能力要远低于 GF 结构，短时间内难以对 GF 结构市场份额产生冲击。目前 TOL 结构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触控式笔记本电脑。

④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结构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是将触控功能层同液晶显示面板结合在一起。目前在众多终端设备厂商中，In-Cell 技术被苹果（Apple）垄断，On-Cell 技术被韩国三星（Samsung）垄断，且上述两种触控结构的生产良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高居不下，仅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少量应用，难以向中低端终端设备市场渗透。

目前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厂商名称	In-Cell	On-Cell	TOL	GF	GG
苹果	●	—	—	●	●
三星	—	●	—	●	—
诺基亚	—	—	—	●	●
HTC	—	—	—	●	—
华为	—	—	—	●	●
ZTE	—	—	—	—	●
联想	—	—	●	●	●
华硕	—	—	●	●	—
宏基	—	—	●	—	—
惠普	—	—	●	●	—
Amazon	—	—	—	●	●

由上表可知，目前 GF 结构是应用范围最广的触摸屏感应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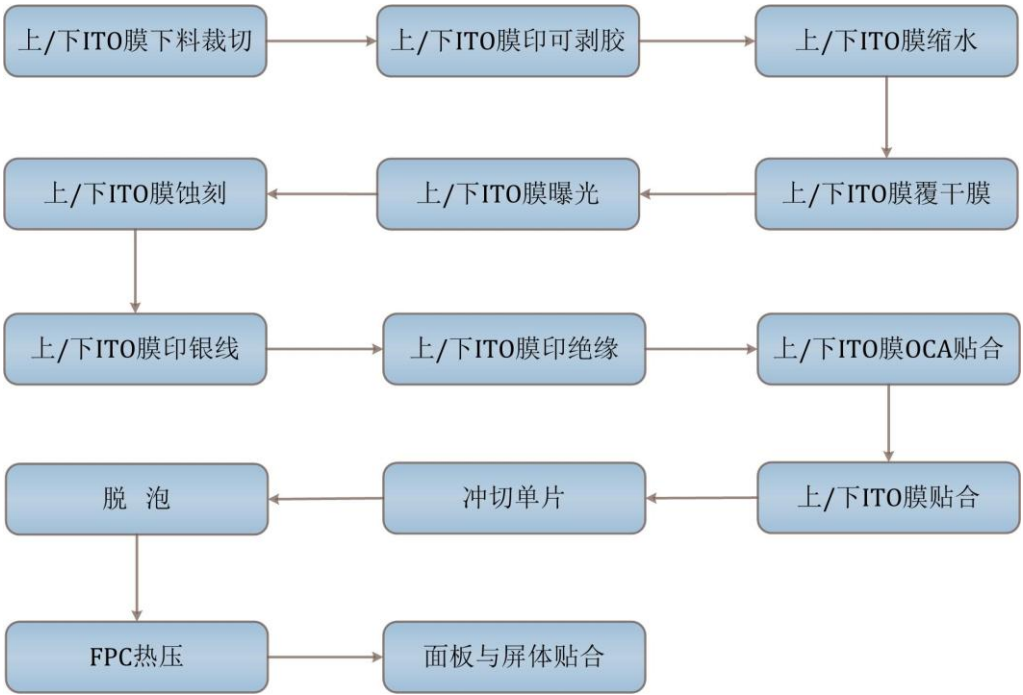
2、深越光电的主要产品

从产品结构上分，深越光电的产品分为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具体又细分为玻璃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和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目前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并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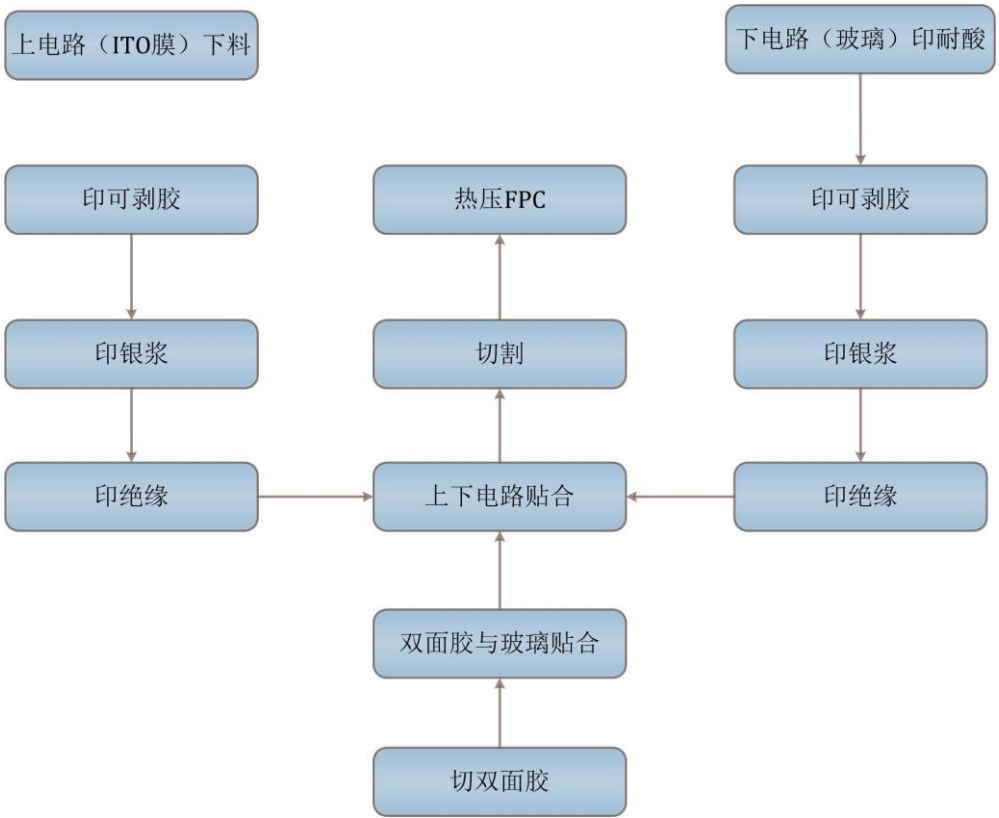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特点	产品优势
GFF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玻璃两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化学强化玻璃作为面板，在玻璃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下面两层是 ITO 膜，在两层 ITO 膜上形成传感器图案，作为电容屏的两极，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比双片玻璃式电容屏轻薄，开模费用比低，生产工艺稳定成熟，产品品质优良，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是目前电容屏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品类型。
PFF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亚克力两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亚克力作为面板，在亚克力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下面两层是 ITO 膜，在两层 ITO 膜上形成传感器图案，作为电容屏的两极，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采用树脂材质的面板，不易破碎，且制作周期短，制造成本较低，有较强的市场价格竞争力，是目前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品类型。
G1F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玻璃一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化学强化玻璃作为面板，在玻璃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然后进行 ITO 镀膜，下面一层是 ITO 膜，在镀好 ITO 的面板上和 ITO 膜上形成传感器图案，作为电容屏的两极，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比 GFF 结构电容屏更加轻薄，产品具备结构简单、轻、薄、透光率好、防爆等优点，是目前中高端品牌平板电脑优先考虑的产品类型。
GFM 结构 电容屏 触控模组	采用一层玻璃一层 ITO 膜的解决方案。触摸屏表面以一层化学强化玻璃作为面板，在玻璃面板上丝印各种图案，形成外观效果，下面一层是 ITO 膜，在 ITO 膜上形成电容屏两极的传感器图案，再通过柔性电路板 FPC 为引出线，将传感器图案引入 IC 控制器。	与 G1F 结构电容屏厚度一样，但因为只采用一层 ITO 来实现电容的两极图案，所以制造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市场价格竞争力，是目前中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品类型。

（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工艺图



2、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工艺图



在上述生产流程中，主要生产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内容	使用设备
ITO 膜下料	将大规格原片 ITO 膜，根据产品尺寸分切为可供加工规格。	下料机

主要工序	内容	使用设备
印可剥胶	将材料非导电面印一层起保护作用的胶油墨，以免后工序作业及周转过程中将材料刺伤、划伤、污染。	丝印机
缩水	将材料高温烘烤作老化处理，防止材料在后续加工中发生物理形变。	烘烤机
曝光	UV 通过光照下的图案，投射到光阻薄膜上，制作出光阻图案。	曝光机
蚀刻	酸性溶液中，未被光阻图案遮挡住的 ITO 被溶解，形成 ITO 图案。	自动蚀刻线
印刷银浆	利用丝印机将银浆印刷在 ITO 膜上，形成 ITO 通道与 FPC 的连接引线。	自动对位丝印机
绝缘印刷	在银线表面印刷一层保护层，用于保护银线受到外界湿度浸蚀。	自动对位丝印机
OCA 贴合	将 OCA 贴合到 ITO 膜表面，以便上下电路贴合或 sensor 与面板贴合可以黏贴在一起。	半自动大型贴合机
上下电路贴合	将上下电路用对位圈 CCD 对位，通过贴合的滚轮粘帖在一起。	自动对位贴合机
冲切单片	将组合后的上下电路采用刀模冲切方式冲切成单片。	冲切机
脱泡	利用脱泡机将上下电路之间的气泡打散。	脱泡机
Sensor 贴 ACF	将 ACF 预压到 Sensor 的电极头上面。	ACF 粘贴机
FPC 热压	通过热压机融化 ACF 从而将 FPC 与 sensor 连接在一起。	恒温热压机
面板与屏体贴合	将 Sensor 与面板贴合在一起。	小片贴合机
印耐酸	将材料所需要用到的导电区域印上耐酸防蚀刻油墨，防止蚀刻过程将需要的导电区域蚀刻掉。	丝印机
切割	利用切割机按照已导入的图样将产品切割成单片。	切割机

（三）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

深越光电作为触摸屏触控模组（TP）行业的领先专业制造商，其关键生产工序所采用的核心工艺列示如下：

生产环节	技术、工艺名称	作用、效果	技术水平
印刷银浆	银浆印刷膜厚控制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丝印设备。 2、通过高精密、CCD对位的全自动化印刷机的导入，印刷制程能力非常优秀,印刷膜厚偏差可以做到1um以内。	国际先进
	印刷工艺设计	1、通过 CCD 自动对位系统，合理给定工艺补正量，获得形位尺寸完整的产品。 2、通过控制银浆材料粘性配合设备精密性得到偏差 1um 的膜厚。	国际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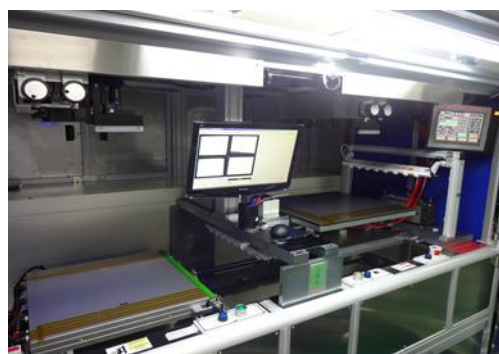
曝光	ITO partten 曝光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曝光设备。 2、采用 CCD 自动对位技术。 2、在 ITO Film 上使用曝光技术，达到精细 partten 线路，实现触摸屏多点触摸的应用。	国际先进
	曝光工艺设计	1、控制曝光机的能量大小。 2、控制曝光机的波长。 3、通过调整光的均匀性使得产品上整面发生均匀的光阻质变，为后续工艺提供了优良的支持。	国际先进
蚀刻	ITO partten 蚀刻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曝光设备。 2、将曝光好的 ITO Film 进行显像处理，并对未保护的 ITO 进行去除，从而得到精细线路。	国内先进
	蚀刻工艺设计	1、机台采用连续式生产模式，大大提供了生产效率。 2、通过控制蚀刻线显影与蚀刻的药液浓度、温度、时间，得到稳定的产品品质。	国内先进
上下电路贴合	上下两层膜贴合技术	1、采用国际领先的贴合设备。 2、采用先进的大面积滚压技术，贴合后产品内部几乎没有气泡产生。 3、通过高精密、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的导入，上下膜对位偏差精度已达到 0.03mm 以内。	国内先进

目前深越光电已掌握以上关键工艺及核心生产技术，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已实现大批量生产。

深越光电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核心先进设备如下：



MINO CCD 自动对位丝印机



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



ITO 水平蚀刻线



脱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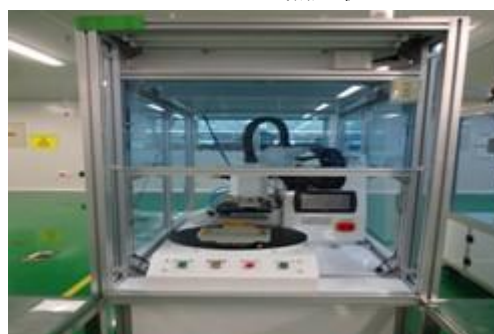
ITO & 银浆 CCD 自动对位曝光机



CCD FPC 热压机



ITO & 银浆 CCD 自动对位镭雕机



CCD 自动对位贴膜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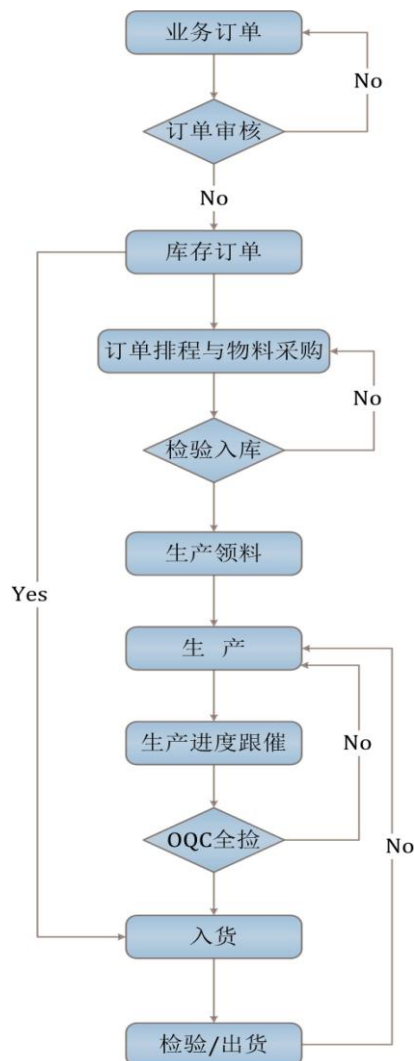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深越光电主要生产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过程中，深越光电自行生产触摸感应器（Sensor），同时外购控制 IC、柔性电路板（FPC）以及盖板玻璃，上述组件经贴合和热压工艺后形成最终产品。深越光电量产产品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① 物控部按业务部提供的资料确认客户订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交货日期，并进行交期评估，然后根据原材料库存及订单用量，在 ERP 系统中编制《采购请购单》，经部门经理审核确认后，直接在系统中转采购部作业；

- ② 采购部根据物控部核发的《采购请购单》，及时安排原材料采购工作；
- ③ 物控部根据各产品的标准工时，编制《生产计划表》和《投料计划表》，由物控部经理批准后实施；
- ④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投料计划表》负责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生产部在出现异常情况后 20 分钟内告知物控部，根据需要进行生产计划和投料计划的调整；
- ⑤ 生产部根据《生产日计划》进行生产，并依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质量进行控制；
- ⑥ 生产部将每日完工时间、完工良品数、报废数如实填写在《生产日报表》上，同时将完工产品进行标示并送至待入库区；
- ⑦ 待入库区成品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办理入库。



2、采购模式

① 研发部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提出采购项目，并提出采购标准及产品试验标准的技术要求；

② 财务部根据材料成本、制造成本、管理成本等提出内部价格标准；

③ 采购部根据采购项目技术、生产要求，收集整理潜在供应商名单，原则上需至少 2 家供货商进行比价。在收到候选供应商报价单后，需进行议价、比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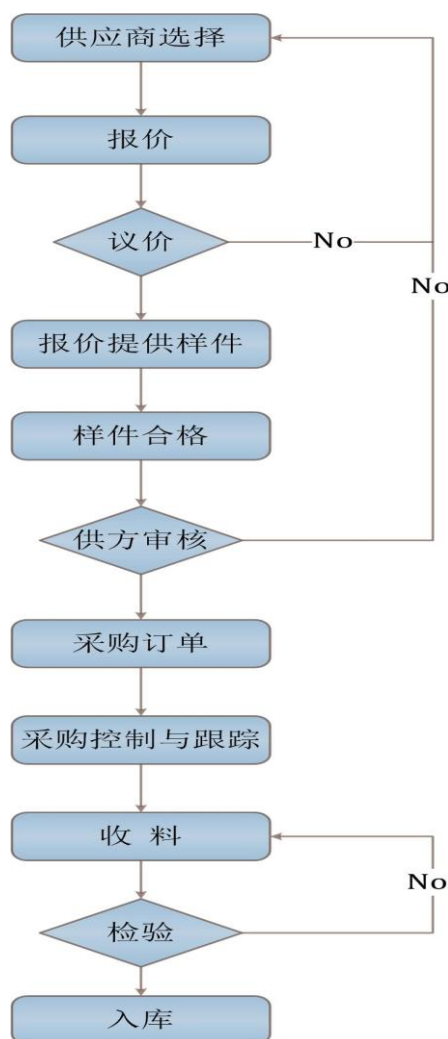
④ 采购部通知供应商提供样品和物料技术规格书。同时，研发中心对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

⑤ 物料部根据生产订单制作《物料申购计划表》，经物料部经理核准后发放采购部；

⑥ 采购部在执行采购时，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作为供货方，并通过电话通知、传真、邮寄等方式下达采购订单；

⑦ 采购的物料送达后，品质部按《来料检测流程》进行验收；

⑧ 验收合格后，物控部安排原材料入库。



3、销售模式

① 深越光电同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

② 业务部收到客户正式订单后，由负责该客户的业务助理核对订单信息。订单信息确认无误后，业务助理将客户订单转换为内部订单；

③ 当客户无正式订单传至业务部时，由负责的业务助理将接收到的客户订购信息制作成《产品订购合同》，发予客户进行信息确认并签字盖章回传后，将《产品订购合同》转换为内部生产订单；

④ 生产订单按生产管理规定进行生产和管理；

⑤ 业务部对物料供应和生产进度进行监督，并及时向客户反馈订单生产的状况；

⑥ 在产品出货前，由业务部同客户沟通具体的出货方式；

⑦ 正式出货时，业务助理提前一天将订单发给出货业务助理，由出货业务助理在 ERP 系统中录入出货通知单；

⑧ 物控部接到出货通知，从 ERP 系统将业务订单转为送货单。出货业务助理将送货单打印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根据客户的付款方式，在送货单相应单元签字确认；

⑨ 业务部将经财务部签字的送货单提供给仓库，由仓库安排发货事宜。

（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分产品销售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分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	2,217.74	8.80%	11,061.07	21.50%	8,148.05	73.83%
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22,997.31	91.20%	40,382.46	78.48%	2,272.19	20.59%
其他产品	—	—	14.54	0.03%	615.43	5.58%
合计	25,215.05	100.00%	51,458.07	100.00%	11,035.6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1 年深越光电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35.67 万元，其中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占比为 73.83%，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占比 20.59%；2012 年深越光电主营业务收入增至 51,458.07 万元，其中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占比降至 21.50%，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收入升至 78.48%。深越光电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较 2011 年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① GFF 技术的推广催生了一批新兴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

2010 年以前，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触控模组主要采用 GG 技术结构。自 2010 年起，韩国、日本的智能手机生产商开始大力推广 GF（薄膜式）触控模组，并在国内寻找合格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展开战略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一批生产条件、管理水平、技术经验较好的触控模组制造企业通过同韩国、日本手机厂商合作，迅速掌握了 GF 触摸模组的量产工艺，对接了目标市场，扩大了营

业规模。

② 深越光电的前瞻性产业布局为其跻身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提供了良好契机。

深越光电自 2011 年起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与此同时，公司同韩国三星展开合作，通过了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认证，从而迅速确立了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的市场地位。

③ 国产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为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创造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自 2011 年起，我国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呈爆发式发展态势，联想、小米、华为、中兴、OPPO、魅族等一批国内智能手机制造商纷纷推出了自主品牌的国产智能手机，并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由于 GFF 结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成本上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广泛被国产中低端智能手机采用，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2）分地区销售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分地区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4,270.39	96.25%	48,164.55	93.60%	9,859.47	89.34%
境外	944.67	3.75%	3,293.52	6.40%	1,176.20	10.66%
合计	25,215.05	100.00%	51,458.07	100.00%	11,035.6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深越光电产品主要销往国内。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深越光电主要规格的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和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期间	销售收入（元）	销量（片）	单价（元/片）
电容触摸屏	2013 年 1-4 月	227,457,637.38	5,262,558.00	43.22

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2012 年	391,234,608.52	7,790,920.00	50.22
	2011 年	1,555,103.48	29,837.00	52.12
电容触摸屏 触控模组 (7 寸及以上)	2013 年 1-4 月	2,515,452.06	16,479.00	152.65
	2012 年	12,590,023.18	81,893.00	153.74
	2011 年	21,166,803.29	150,167.00	140.96
多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2013 年 1-4 月	369,553.85	17,988.00	20.54
	2012 年	9,808,830.20	307,276.00	31.92
	2011 年	2,311,768.66	87,569.00	26.40
多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6-10 寸)	2013 年 1-4 月	4,485,433.74	61,534.00	72.89
	2012 年	10,763,662.68	125,115.00	86.03
	2011 年	10,271,883.57	173,841.00	59.09
多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2013 年 1-4 月	—	—	—
	2012 年	159,228.38	1,150.00	138.46
	2011 年	138,144.09	864.00	159.89
双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2013 年 1-4 月	3,905,852.94	280,200.00	13.94
	2012 年	22,206,029.20	2,115,135.00	10.50
	2011 年	14,627,292.83	1,105,274.00	13.23
双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6-10 寸)	2013 年 1-4 月	9,807,994.78	367,948.00	26.66
	2012 年	47,684,498.56	1,856,730.00	25.68
	2011 年	43,068,544.23	1,779,232.00	24.21
双层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2013 年 1-4 月	2,131,175.56	24,395.00	87.36
	2012 年	6,899,653.70	69,792.00	98.86
	2011 年	5,719,503.67	55,575.00	102.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深越光电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仅有 7 寸以下产品单价在 2013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7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面向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同高端智能手机（如苹果 iPhone 系列和三星 Galaxy 系列）的单款机型的量大样少不同，中低端智能手机往往呈现量少样多的特征，而不同样式的智能手机对触摸屏的结构、设计及工艺要求差异性较大。因此 7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根据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其平均单位价格也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单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原因为其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规格种类较多，所配套的下游产品差异性较大。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不同，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同时为车载 GPS、车载数字电视、MP3/MP4 播放器、点读机等各类多媒体终端产品配套，因此根据产品结构不同，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3、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电容触摸屏 触控模组	产 能 (片)	8,300,000	8,500,000	3,000,000
	产 量 (片)	5,033,942	8,463,415	499,516
	销 量 (片)	5,279,037	7,872,813	180,004
电阻触摸屏 触控模组	产 能 (片)	1,670,000	5,000,000	5,000,000
	产 量 (片)	995,181	4,079,598	3,514,684
	销 量 (片)	752,065	4,475,198	3,202,355

注：2013 年 1-4 月的产能数据为 1-4 月产能而非年产能。

2011 年深越光电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方面，随着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推广和普及，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2011 年深越光电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和销售重心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人力、资金、市场开发等资源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倾斜，对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在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方面，2011 年 5 月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能不能充分释放，致使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3 年 1-4 月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于 2012 年 12 月扩产建设的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 1 月开始试生产，试运行期间生产线产能不能充分释放。此外，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客户订单量较少，也对其产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前五大客户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1) 2013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440.43	65.13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55.35	15.67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79.35	4.28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11.23	2.03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435.18	1.72
合计	22,421.55	88.82

(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247.25	54.89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140.56	11.93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609.17	5.07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1,945.75	3.7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35	3.47
合计	40,728.08	79.14

(3)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78	18.12
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	1,139.90	10.33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37.69	10.31
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65	7.47
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35.40	4.85
合计	5,637.40	51.08

5、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近一年一期，深越光电对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分别为 28,247.25 万元和 16,440.43 万元，占当期深越光电营业收入的 54.89%和 65.13%。

(1) 业务起源

深越光电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其在 2012 年前产品结构以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2011 年，深越光电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由于工艺水平和生产设施较为先进，加上过去从事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期间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使得深越光电具备了承接国内外知名终端用户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订单的能力。

2011 年，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爆发，国产智能手机异军突起，联想当年实现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国内电子配件供应商得到新的发展机会。而当年第 4 季度，深越光电已完成从生产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向生产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的转型，其生产设施、工艺水平和运营经验均能较好满足联想移动对电容

触摸屏触控模组供应商的要求。在通过联想移动合格供应商认证后，2011 年 10 月 20 日，深越光电与其签订了《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11 年 11 月起，深越光电开始向联想移动供货，产品主要为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用于联想智能手机触摸屏的生产。

（2）合作内容

近两年一期，深越光电向联想移动销售产品的类型、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片）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2011 年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10,386.00	602,388.00
2012 年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5,383,463.00	282,472,498.09
2013 年 1-4 月	5 寸以下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	3,870,038.00	164,404,293.29
合计	—	9,263,887.00	447,479,179.38

（3）占联想移动采购份额

根据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世界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 2013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2013 年第二季度联想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30 万部；而同期，深越光电向联想移动销售的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数量为 439.91 万片，以 1 片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配套 1 部智能手机计算，2013 年第二季度深越光电占联想移动采购份额的比例为 38.93%。

（4）与联想移动业务的可持续性

自与联想移动合作以来，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深越光电得到了对方的充分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2013 年 5 月 29 日，深越光电获得联想移动颁发的“2012 年度联想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由于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签订的《采购协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继续合作的意向，预计将于 2013 年 9 月底前续签《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仍为两年。因此，根据目前的情况，未来两年内，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当前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和联想智能手机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手机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2013 年第一季度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7,800 万部，同比增长 117%；其中，以联想为代表的国产知名手机厂商的手机出货量和市场份额均明显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

2013 年第 2 季度全球主要手机厂商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

厂商	2013 年 2 季度	占比	2012 年 2 季度	占比	出货量变动
三星	72.4	30.4%	50.3	32.2%	43.9%
苹果	31.2	13.1%	26.0	16.6%	20.0%
LG	12.1	5.1%	5.8	3.7%	108.6%
联想	11.3	4.7%	4.9	3.1%	130.6%
中兴	10.1	4.2%	6.4	4.1%	57.8%
其他	100.8	42.4%	62.8	40.2%	60.5%
总计	237.9	100.00%	156.2	100.00	52.3%

由上，2013 年第二季度联想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0.6%，全球市场份额由 3.7%增至 5.1%，增幅达 37.84%。另根据 IDC 的预测，至 2017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超过 4.6 亿部，市场规模将达到 7,405 亿元。

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和联想智能手机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持续业务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6、深越光电与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2010 年，三星智能手机业务快速增长，其开始发展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国内供应商。当时，深越光电已从事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多年，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能力。为了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深越光电主动向韩国三星总部申请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于 2011 年 5 月顺利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2013 年 5 月 24 日，深越光电通过了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的后续认证，取得了编号为 EPC-7532 的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在取得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深越光电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向惠州三星供货，并于 2012 年实现向其销售 2,609.17 万元。但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产能难以一次建成到位，不能满足向惠州三星长期稳定、大批量供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深越光电未大力发展与惠州三星的业务，而是结合自身资源与能力，确立了重点开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策略，并先后成为联想移动、步步高的主要供应商；未来，随着深越光电产能的提升和竞争能力的增强，其将加大对三星业务的开拓和发展。

（六）销售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

① 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PC/IC	5,368.24	27.75%	8,534.06	25.35%	880.61	24.59%
导电薄膜	2,407.94	12.45%	4,887.96	14.52%	605.52	16.91%
盖板玻璃	5,532.99	28.60%	9,823.30	29.18%	598.27	16.70%
主材合计	13,309.17	68.80%	23,245.33	69.04%	2,084.40	58.19%
其他	2,418.21	12.50%	4,147.11	12.32%	555.55	15.51%
水电费	403.10	2.08%	338.98	1.01%	74.78	2.09%
生产成本	19,345.76	100.00%	33,667.25	100.00%	3,581.8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2 年深越光电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 2011 年有一定程度的增幅。其主要原因为，2011 年其生产重心刚转向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并新建了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在这一时期，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管理及一线员工的操作工艺尚处于磨合阶段，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效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与 2012 年相比，2011 年及 2013 年 1-4 月深越光电水电费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为，2011 年 5 月及 2013 年 1 月，其新投产的电容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开始试运行，在此期间全部生产设备需在产能不饱和状态下进行通电试运转，因此能耗占比有所上升。

② 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PC	78.24	4.76%	400.12	5.84%	397.58	6.14%
导电薄膜	407.28	24.75%	1,745.17	25.46%	1,648.22	25.45%
玻璃/面板	321.92	19.57%	1,312.32	19.15%	1,228.54	18.97%
主材合计	807.44	49.07%	3,457.61	50.45%	3,274.34	50.56%
其他	345.50	21.00%	1,315.97	19.20%	1,437.76	22.20%
水电费	42.50	2.58%	143.56	2.09%	208.49	3.22%
生产成本	1,645.37	100.00%	6,853.34	100.00%	6,476.16	100.00%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原材料及能

源占比较为稳定，波动区间在合理范围内。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控制 IC（元/片）	5.12	7.16	11.31
FPC（元/片）	2.59	1.50	1.12
导电薄膜（元/平方米）	238.93	283.52	257.66
面板（元/片）	8.56	9.90	8.32
盖板玻璃（元/片）	17.24	15.04	17.95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3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3.84	9.95
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	1,958.24	7.94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1,409.66	5.72
积水（香港）有限公司	1,181.15	4.79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3.45	4.23
合计	8,046.34	32.64

(2)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誉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10.83	6.66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531.51	5.79
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3.14	4.81
NITTO DENKO (HK)CO.,LTD(日东)	2,075.42	4.7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9.27	4.25
合计	11,480.16	26.26

(3) 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N.I.TEIJIN SHOJI CO., LTD.（帝人）	740.52	5.14
厦门市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58	4.0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82	3.96
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	509.97	3.54
NITTO DENKO (HK)CO.,LTD(日东)	498.95	3.46
合计	2,896.84	20.11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深越光电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汽车用电阻式触摸屏的设计和生通过 ISO/TS 16949: 2009 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尺寸的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通过了 CE、FC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和 ROHS（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认证。深越光电在质量控制和管理标准方面已同国际市场全面接轨。

2、质量控制体系

深越光电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以来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今天的质量，明天的市场”的质量方针，并设立了以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考核为主要职能的品质部。其依据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编制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客户的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质量纠纷，提高客户满意度，深越光电在 ISO9001:2008 体系下建立了《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客户投诉跟踪管理规定》、《客诉服务与品质分析流程》等规章制度，将质量纠纷可能涉及的各个方面制度化、规程化，品质部对质量纠纷发生原因和结果进行统计、总结，必要时启动纠正和预防措施对质量纠纷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弥补和修正。自成立以来，深越光电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深越光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职能部门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注重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2013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证明》，深越光电位于龙华新区辖区内，经核实，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3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证明》，深众光电位于龙华新区辖区内，经核实，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环保情况

深越光电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深越光电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国家 and 深圳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3]22 号），深越光电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黎光社区黎光西工业园区 118 号，于 2007 年经原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开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3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3]23 号），深众光电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四楼，于 2013 年经该局批复开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越光电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

行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越光电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240.13 万元，增值额为 530.40 万元，增值率为 1.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418.21 万元，评估减值 370.00 万元，减值率 0.9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21.92 万元，增值额为 900.40 万元，增值率为 6.47%。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越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5,120.30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方法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因企业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故假设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执行 25%；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

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办公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持续租赁继续经营。

2、基本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8 年底。

4、主要参数选择

(1) 营业收入预测

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分为电容屏触控模组收入及电阻屏触控模组收入来预测，电容屏及电阻屏触控模组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因电容屏触控灵敏度高，易于实现多点触控，透光率和清晰度好，屏幕硬度高，使用寿命长久等优点而被市场大量需求，电容屏的需求远高于电阻屏，但对

于使用环境不好的触摸屏也必须使用电阻屏，所以电阻屏也不能完全淘汰出市场，但需求会越来越少并趋向于平稳，鉴于上述情况，企业对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对电容屏触控模组进行大量投入生产销售，小于 7 寸的电容屏触控模组由母深越光电生产销售，并购买新的生产线，大量培养生产人员，扩大生产规模，成立子公司专门生产大于等于 7 寸的电容屏触控模组；对于电阻屏触控模组，企业选择毛利率较高的客户进行生产。

从产能来说，截止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有 2 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100 万片/月，2 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已达到 125 万片/月，另有一条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30 万片/月，实际产能已达到 30 万片/月，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新订购一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50 万片/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多万元，预付款项已达到 30%，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时，设备均已到场但尚未投入使用，另外，深越光电新订购一批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备，以备扩大现有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预计产能扩大为 80 万片/月。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看，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日益普及，触控操作已经成为多数用户的消费习惯。在这一趋势下，触摸屏应用外延正在加速从传统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向 PC、智能电视等新兴领域渗透。

随着 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 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仍将持续发展。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从 2013 年 1-4 月的销售量看出平均每月销售量达到 1,315,640 片，对于 2013 年 5-12 月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的销售量按现有水平预测，根据上述描述的市场情况及现有产能预测 2014 年-2017 年的数量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增长，2008 年及以后产能达到稳定。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从历史数据显示，企业并没有重点发展，每年销售量较小，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从 2013 年年初开始计划大量投入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 1-4 月份属于试运营阶段，各方面均未达到正常情况，从企业 5 月份及 6 月份的未审销售数据显示，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均已经达到 30 万片以上。基于谨慎性考虑，

2013 年 5-12 月平均每月按 135,753 片预测，后期逐渐增长并趋于稳定。

因电阻屏触控模组销售数量历史年度呈现下降趋势，并且数量总额不大，预测年度企业仍会对毛利较高的客户生产，加之市场对电阻屏的需求也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本次评估电阻屏触控模组每年均保持 5% 的下降趋势。

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53,240.28	101,977.07	124,655.70	140,905.34	146,506.05	146,506.05
电阻屏触控模组	7,493.36	8,656.07	7,835.49	7,093.31	6,421.98	6,421.98
合计	60,733.64	110,633.14	132,491.19	147,998.64	152,928.04	152,928.04
增长率	46.63%	28.72%	19.76%	11.70%	3.33%	0.00%

通过以上情况综合判断，对于未来年度收入相较历史年度的增长逐步下降并趋于稳定。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产品数量

产品销售成本即已结转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历史年度财务核算时，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平均数，以 2013 年 4 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来预测，其他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合同根据根据预测年度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对制造费用进行预测。

按照产品类别，电容屏触控模组及电阻屏触控模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42,421.18	81,295.75	99,740.26	113,691.45	120,303.72	119,415.43
电阻屏触控模组	5,411.11	6,407.69	5,975.98	5,611.09	5,317.20	5,264.43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综合毛利率	21.24%	20.73%	20.21%	19.39%	17.86%	18.47%

（3）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人工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用、车辆费用、广告费、租赁费、出口费用（报关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

人工工资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历史发生数，并结合各项费用与收入的关系，再依据企业未来生产规模变化情况，确定未来年度预测值。

办公费参照企业近三年支出水平，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发展规划进行合理预测，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合理预测。

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用、车辆费用、广告费、出口费用（报关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人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租赁费用、税费支出、研发费用、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咨询费、汽车费用、通讯费、劳保用品、排污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审计、评估中介费、邮递费、车辆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会费、检测费、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劳保费根据企业的计提比例及实际发生额与人工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

租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税费支出中主要为印花税，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研发费用、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咨询费、汽车费用、通讯费、劳保用品、排污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及其他等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审计、评估中介费、知识产权费及会费、车辆保险费、邮递费按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③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折扣及其他与借款相关的费用支出。本次收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不考虑企业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虑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按历史年度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对预测年度进行预测；汇兑损益因汇率无法预知，预测年度不考虑。

（4）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深越光电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为非经营性项目，主要为补贴收入、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罚款支出，对于补贴收入、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罚款支出，未来年度具有不确定性，后期不进行预测。

（5）所得税的预测

预测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率

所得税调整事项为不可税前抵扣的 40%的招待费及高新技术企业可加计抵扣 50%的研发费用。

合并口径下所得税为各法人公司所得税汇总，深越香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为 16.5%；另外 2 家子公司执行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第二条规定，对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有关规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且属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过渡的，一律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按过渡期税率减半，深越光电享有所得税过渡期税率减半政策，即 2008 年按 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 年按 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 年按 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 年按 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企业 2011 年度实际所得税为 12%。同时深越光电于 2010 年 9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可以在 2010 至 2012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深越光电实际从 2012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为 15%。2013 年度深越光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

因复审结果在评估报告出具日还未下来，具有不确定性，评估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期所得税率按 25%执行。

（6）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314%，本评估报告以 3.431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3376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0823	超声电子	1.4879
2	002106	莱宝高科	1.5964
3	002456	欧菲光	1.1686
平均值			1.3376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07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4146\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的研究成果，市场风险溢价取 6.9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0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4.23\% \end{aligned}$$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主要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贷款情况，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以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6.0%为基础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3.54\% \end{aligned}$$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2013 年起以后年度设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54%。

4、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三) 资产基础法

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240.13 万元，增值额为 530.40 万元，增值率为 1.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418.21 万元，评估减值 370.00 万元，减值率 0.9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21.92 万元，增值额为 900.40 万元，增值率为 6.4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41,051.76	43,005.52	1,953.76	4.76
非流动资产	10,657.97	9,234.60	-1,423.36	-13.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23.42	2,844.63	-778.79	-21.49
固定资产	5,299.26	4,951.82	-347.44	-6.56
在建工程	427.50	427.50	-	-
无形资产	90.39	65.64	-24.75	-27.38
长期待摊费用	945.02	945.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9	-	-272.39	-100.00
资产总计	51,709.73	52,240.13	530.40	1.03
流动负债	37,418.21	37,418.21	-	-
非流动负债	370.00	-	-370.00	-100.00
负债总计	37,788.21	37,418.21	-370.00	-0.98
净资产	13,921.52	14,821.92	900.40	6.47

（四）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合理性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生产和研发队伍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

2、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

（1）深越光电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深越光电的经营除依赖其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其与联想、三星等主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创业团队的管理和领导能力、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深越光电品牌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是其能够多年稳定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深越光电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渠道优势突出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欲成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供应商认证，这一审查过程十分严格，通过极其困难，因此行业内成为国际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由于国际客户如三星、苹果等客户具有规模大、信誉好、供应渠道稳定的特点，因此一旦企业通过国际客户的认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将会十分稳定，其他企业很难进入。

深越光电经多年发展，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已经居于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前列，具备了良好的研发、生产、管理能力。目前，深越光电与联想、三星等诸多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十分明显。

②深越光电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

深越光电汇集了一支具备管理、技术、营销特长的优秀团队，长期的合作形成了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认同，为其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越光电董事长兼总裁毛肖林先生于 2001 年开始接触触摸屏行业，具有十余年的触摸屏行业管理经验，在企业架构重组及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思维创造力。洪晨耀先生是深越光电创始人之一，具有十余年触摸屏行业技术经验，市场销售、采购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创新意识，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副总裁马逸飞先生具备丰富的营销经验，主管营销工作。

③具备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深越光电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深越光电已熟练掌握行业内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在贴合工序方面采用先进的大面积滚压技术，贴合后产品内部几乎没有气泡产生，通过高精度、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的导入，上下膜对位偏差精度已达到 0.03mm 以内。在曝光工序方面，采用 CCD 自动对位技术，在 ITO Film 上使用曝光技术，达到精细 partten 线路，实现触摸屏多点触摸的应用。在印刷银浆方面采用银浆印刷膜厚控制技术，通过高精度、CCD 对位的全自动化印刷机的导入，印刷制程能力非常优秀，印刷膜厚偏差可以做到 1um 以内。

此外，深越光电与日本的 TPL（触摸屏研究所）一直保持的长期的技术合作和技术开发关系，日本的 TPL 的专家也每月不定期的到访指导，确保其触摸屏触控模组技术的发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前瞻性。

深越光电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实践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工艺技术体系，成为深越光电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深越光电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模组虽然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其本质上具有轻资产的行业特点，属于技术壁垒较高的行业，因此深越光电现有的净资产并不能完全体现其企业价值。

同时，深越光电良好的盈利能力致使其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4.34%和 77.26%，其单位净资产具有很高的盈利能力。

从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的角度，一个企业的资产收益能力，通常与该企业的真实价值较其账面价值的溢价水平呈正相关关系。盈利能力越高的企业，其企业价值也就越高，从而可能与其账面净资产的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净资产收益率与评估增值率的关系如下：

评估增值率=（企业价值-账面净资产）/账面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x（（1+净利润的增长率）/（折现率-净利润的增长率）-1）

因此，由于深越光电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应的估值也较高。

3、市场需求快速爆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高

深越光电主要生产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过程中，其自行生产触摸感应器（Sensor），同时外购控制 IC、柔性电路板（FPC）以及盖板玻璃，上述组件经贴合和热压工艺后形成最终产品。

深越光电自 2011 年起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布局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业务，其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与此同时，深越光电同韩国三星展开合作，通过了韩国三星合格供应商认证，从而迅速确立了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的市场地位。

自 2011 年起，我国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呈爆发式发展态势，联想、小米、华为、中兴、OPPO、魅族等一批国内智能手机制造商纷纷推出了自主品牌的国产智能手机，并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由于 GFF 结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在生产成本上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广泛被国产中低端智能手机采用，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深越光电的前瞻性产业布局为其跻身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提供了良好契机。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比较典型的代表企业还有欧菲光，其薄膜式电容触摸屏主要客户为联想和华为等，2012 年其实现净利润 3.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0.41%，主要源于其电容式触摸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业绩的持续增长，使得欧菲光的估值水平不断提升。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星星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深越光电与上市公司星星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85.12%的股权，以 13.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星星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3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万股）
1	毛肖林	3,360.00
2	洪晨耀	400.00
3	南海创新	990.00
4	海通开元	370.00
5	深圳群策群力	200.00
合计		5,320.0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80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0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深越光电全部股东，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深越光电股东用以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产价格，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

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4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3,554.24	36,524.17	169.47%
营业利润	-3,993.48	-1,471.29	63.16%
利润总额	-3,845.62	-1,296.00	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03	-1,705.89	55.75%
毛利率	-5.48%	13.24%	341.61%
净利率	-28.44%	-4.67%	83.58%
项目	2012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8,357.33	97,319.91	101.25%
营业利润	-570.59	5,789.40	1114.63%
利润总额	848.50	7,079.53	7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43	6,104.75	695.48%
毛利率	19.91%	22.35%	12.26%
净利率	1.59%	6.27%	294.3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叶仙玉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叶仙玉持有公司 18.27%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叶仙玉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8月6日，星星科技与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星星科技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为深越光电 100%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85,120.30 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83,937.5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星星科技采取两种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深越光电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	股份（万股）
1	毛肖林	1,359.00	63.21	53,056.89	7,931.5081	3,360.00
2	洪晨耀	400.00	7.44	6,244.95	874.5116	400.00
3	南海创新	160.00	18.60	15,612.38	2,320.5791	990.00
4	海通开元	150.00	6.98	5,858.84	887.0047	370.00
5	深圳群策群力	81.00	3.77	3,164.44	476.2965	200
合计		2,150.00	100.00	83,937.50	12,489.90	5,320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南海创新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南海创新、海通开元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锁定期内，深越光电股东如因星星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星星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星星科技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深越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星星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由于星星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星星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足 30 日的，各方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深越光电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星星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星星科技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星星科技享有和承担。

交易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星星科技应完成向深越光电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深越光电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深越光电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五）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星星科技享有；如产生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深越光电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星星科技。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越光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深越光电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星星科技。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越光电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越光电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深越光电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星星科技委派 3 名，深越光电管理层股东 2 名。

深越光电的财务总监由星星科技委派或任免，该等人员直接向星星科技汇报工作，接受星星科技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星星科技支付。

除上述约定外，星星科技对深越光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深越光电《公司章程》规定作出。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越光电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越光电（包括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星星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

（1）深越光电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2）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3）任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任何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5) 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6)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深越光电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A.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C.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F.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 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

(8) 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9) 与深越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深越光电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深越光电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并应在股东作出股利分配的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深越光电（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星星科技的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七) 管理层股东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1、为保证深越光电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毛肖林、洪晨耀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深越光电任职 60 个月，并承诺在深越光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深越光电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星星科技支付补偿：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星星科技，星星科技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星星科技股份占星星科技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星星科技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星星科技其他股东；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星星科技，星星科技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的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星星科技，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毛肖林、洪晨耀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星星科技或深越光电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星星科技或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第八条规定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

（八）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星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九）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三方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一）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向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深越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深越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利润数-深越光电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div$ 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 $\times$ 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越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星星科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3）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深越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1）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2）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占乙、丙、丁三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

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根据星星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越光电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自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占乙、

丙、丁三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5、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因股份补偿方式不足需要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现金对价。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四）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五）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六）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触摸屏行业的中游。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的“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也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信息

产业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15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予以鼓励发展。

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星星科技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空间，并快速进入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越光电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越光电的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经营场所所租赁房屋均依法办理备案。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增至 20,32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32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 7,064.75 万股（根据 2013 年 3 月 31 日星星科技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7%。因此，星星科技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星星科技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1）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深越光电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83,937.50 万元。

因此，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

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星星科技股票的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定价方式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应履行的

程序，不存在损害星星科技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毛肖林等五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持有深越光电的 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品结构，增强星星科技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 27,807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和用于购买资产的运营资金，继续发展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标的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3.48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38.09 万元，2013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2,131.92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标的公司 2013、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达到 7,234.14 万元、

9,242.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均较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毛肖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和主要股东。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作出如下安排：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对星星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专家意见，独立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规范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毛肖林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深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叶仙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毛肖林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

（3）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

(3) 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持有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055 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已经取得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100%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不存在有限制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83,937.50 万元。

中企华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120.30 万元，增值额为 71,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511.4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4,821.92 万元，增值额为 900.40 万元，增值率为 6.47%。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是对标的公司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深越光电 100%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85,120.30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包括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8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3.43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1）本次深越光电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深越光电 100%股权作价 83,937.5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深越光电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5,238.09 万元，201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7,234.14 万元，深越光电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测
净利润（万元）	5,238.09	7,234.1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13,397.76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83,937.50	83,937.50
交易市盈率（倍）	16.02	11.60

交易市净率（倍）	6.27	—
----------	------	---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报告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16 家与深越光电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平板显示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剔除亏损公司）：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823	超声电子	19.95	1.95
2	002106	莱宝高科	98.66	3.33
3	002138	顺络电子	40.83	4.09
4	002189	利达光电	120.33	2.70
5	002288	超华科技	75.03	2.87
6	002389	南洋科技	54.24	2.16
7	002449	国星光电	75.98	1.41
8	002456	欧菲光	67.20	7.75
9	002475	立讯精密	40.38	5.07
10	002579	中京电子	115.39	1.82
11	002660	茂硕电源	32.77	2.26
12	300032	金龙机电	140.34	4.81
13	300083	劲胜股份	45.12	3.28
14	300088	长信科技	42.77	5.78
15	300115	长盈精密	34.44	4.21
16	300256	星星科技	256.05	2.69
平均值			78.72	3.51

与国内证券市场平板显示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从盈利能力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5,244.17	51,474.14	11,036.53
营业利润	2,498.96	6,230.65	498.63
利润总额	2,526.39	6,101.70	513.82
净利润	2,131.92	5,238.09	473.48
毛利率(%)	22.09	23.55	2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77.26	14.34

最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6.53 万元、51,474.14 和 25,244.17 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受益于触摸屏行业爆发式增长和其智能手机客户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其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的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净利润也保持较快增长，分别为 473.48 万元、5,238.09 万元和 2,131.92 万元。

深越光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越光电在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研发和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触摸屏行业目前的发展特点与未来趋势，结合深越光电现有的优质客户、框架协议及订单、成本费用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可以合理预计深越光电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深越光电除

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在本次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为：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因企业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故假设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执行 25%；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办公、生产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持续租赁继续经营。

此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

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深越光电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中企华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本次重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3,554.24	36,524.17	169.47%
营业利润	-3,993.48	-1,471.29	63.16%
利润总额	-3,845.62	-1,296.00	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03	-1,705.89	55.75%

毛利率	-5.48%	13.24%	341.61%
净利率	-28.44%	-4.67%	83.58%
项目	2012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8,357.33	97,319.91	101.25%
营业利润	-570.59	5,789.40	1114.63%
利润总额	848.50	7,079.53	7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43	6,104.75	695.48%
毛利率	19.91%	22.35%	12.26%
净利率	1.59%	6.27%	294.34%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备考口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重组前有较大幅度提升。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 101.25%，201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 169.47%；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重组前增长 734.36%，2013 年 1-4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重组前增长 66.30%；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增长 695.48%，2013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增长 55.75%。

盈利能力指标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毛利率亦有一定程度提升，201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重组前提高 2.44 个百分点，2013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较重组前提高 18.72 个百分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对星星科技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货币资金	22,045.63	21.39%	32,653.72	14.19%
应收票据	3,198.58	3.10%	3,986.83	1.73%

应收账款	15,667.58	15.20%	25,480.36	11.07%
预付款项	5,572.24	5.41%	11,272.20	4.90%
其他应收款	341.34	0.33%	595.98	0.26%
存货	13,776.11	13.36%	24,612.27	10.69%
其他流动资产	169.10	0.16%	169.10	0.07%
流动资产合计	60,770.57	58.95%	98,770.46	42.91%
固定资产	37,739.69	36.61%	44,547.78	19.36%
在建工程	23.24	0.02%	450.74	0.20%
无形资产	4,014.32	3.89%	4,104.71	1.78%
商誉	—	—	80,149.75	34.82%
长期待摊费用	50.78	0.05%	1,452.03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78	0.47%	680.30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09.82	41.05%	131,385.32	57.09%
资产合计	103,080.39	100.00%	230,155.77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货币资金	22,404.86	21.07%	37,403.60	16.39%
应收票据	1,485.96	1.40%	3,833.64	1.68%
应收账款	18,915.49	17.79%	25,139.43	11.02%
预付款项	7,759.89	7.30%	11,806.50	5.17%
其他应收款	529.86	0.50%	719.56	0.32%
存货	13,218.80	12.43%	20,096.21	8.81%
其他流动资产	676.14	0.64%	676.14	0.30%
流动资产合计	64,991.00	61.13%	99,675.07	43.68%
固定资产	36,725.85	34.54%	41,762.34	18.30%
在建工程	—	—	754.17	0.33%
无形资产	4,053.87	3.81%	4,091.83	1.79%
商誉	—	—	80,149.75	35.12%
长期待摊费用	52.99	0.05%	1,158.21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19	0.46%	601.73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3.90	38.87%	128,518.03	56.32%
资产合计	106,314.90	100%	228,193.10	100.00%

在总资产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03,080.39 万元上升至 230,155.77 万元，增加 127,075.38 万元，增幅为 123.28%，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主要是商誉大幅增加所致。

在资产结构方面，由于本次重组是行业内企业上下游整合，标的资产具有与公司相似的资产结构，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大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比例由 58.95%下降至 42.91%，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导致非流动资产中商誉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短期借款	12,888.13	41.95%	21,651.99	28.26%
应付票据	1,464.84	4.77%	8,251.40	10.77%
应付账款	14,713.20	47.89%	28,974.87	37.81%
预收款项	393.99	1.28%	710.04	0.93%
应付职工薪酬	1,354.76	4.41%	2,548.69	3.33%
应交税费	-1,184.44	-3.86%	241.55	0.32%
应付利息	5.18	0.02%	5.18	0.01%
其他应付款	535.88	1.74%	13,319.15	17.38%
流动负债合计	30,171.53	98.20%	75,702.86	9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	0.05%	14.43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91	1.75%	907.91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34	1.80%	922.34	1.20%
负债合计	30,723.87	100.00%	76,625.20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短期借款	14,589.96	48.47%	23,832.64	32.67%
应付票据	1,152.75	3.83%	8,970.86	12.30%
应付账款	13,228.61	43.94%	24,088.50	33.02%
预收款项	670.14	2.23%	1,007.82	1.38%
应付职工薪酬	1,038.45	3.45%	2,175.61	2.98%
应交税费	-1,515.78	-5.04%	-772.74	-1.06%
应付利息	5.18	0.02%	5.18	0.01%
其他应付款	353.28	1.17%	13,067.99	17.91%
流动负债合计	29,522.59	98.07%	72,375.86	9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	0.05%	14.43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34	1.88%	566.34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77	1.93%	580.77	0.80%
负债合计	30,103.36	100.00%	72,956.64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0,723.87 万元上升至 76,625.20 万元，增加 45,901.33 万元，增幅为 149.40%。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重组前后流动负债的比例略有上升，由重组前的 98.20% 上升至重组后的 98.80%。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按照交易价格 83,937.50 万元和标的资产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情况，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为 80,149.75 万元。

4、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9.81%	33.29%	28.32%	31.97%
流动比率	2.01	1.30	2.20	1.38
速动比率	1.55	0.98	1.73	1.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越光电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从而拉高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星星科技 2011 年度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优于深越光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虽有所下降，但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5、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1.35	2.33	3.80
存货周转率	0.99	1.34	3.28	4.16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6	0.44	0.45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总体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提升，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各种规格的盖板玻璃；深越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整合产业链下游制造企业。公司与深越光电之间属于同一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双方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收购深越光电全部资产将业务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肖林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毛肖林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做出承诺，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同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上述措施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2014年营业收入预计将达到173,369.09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33.35%；净利润将达到11,158.48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277.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扭转上市公司业绩亏损状态，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星星科技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星星科技将及时办理深越光电的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足 30 日的，各方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深越光电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星星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星星科技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星星科技享有和承担。

交易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星星科技应完成向深越光电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深越光电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深越光电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资产交付在先，发行股份在后，故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深越光电 100%股权的风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星星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因为本次交易构成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三方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一）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向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深越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深越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利润数-深越光电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越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星星科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3）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深越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 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 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占乙、丙、丁三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 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 根据星星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越光电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 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 包括但不限于地

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自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占乙、丙、丁三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5、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因股份补偿方式不足需要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现金对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与星星科技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合法、有效，但由于交易对方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未参与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以及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存在现金补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对此，重组报告书已作重大事项提示。长江保荐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承诺的履行与落实。如果承诺人违约，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为：

- 1、项目组通过业务管理部向公司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文件；
- 2、业务管理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后，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符合要求后，报公司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具体时间；
- 3、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并出具书面意见；
- 4、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就关注的问题逐一向项目组质询、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
- 5、内核会议结束后，业务管理部整理内核会议记录，形成内核反馈意见。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星星科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进入产业链下游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增强上市公司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市

场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受星星科技委托，长江保荐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星星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 佳

李绍成

项目协办人：

刘卫华

李 凯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